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 税收优惠风险

①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8 月 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1000039），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本公司均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所得税率。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②出口退税风险

公司拥有自主进出口经营权，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3%，2016 年 1-6 月出口退税额 91.48 万元、2015 年度出口退税额 402.34 万、2014 年度出口退税额 269.69 万，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7.65%、50.03%、150.67%，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对出口退税形成重大依赖。如未来国家关于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势必对公司的退税金额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 汇率波动风险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30,788,869.44 元、89,540,252.06 元、60,373,680.92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5.04%、52.59%、49.19%，汇兑收益（负数为汇兑损失）分别为 **54,489.20 元、1,575,818.60 元、113,935.26 元**，汇兑收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4%、19.59%、6.37%。如果未来汇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流动性不足风险

公司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 62.54%、70.23%、75.53%，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0.79、0.7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0.55、0.40。公司成立至今由于固定资产投入大，资金需求较大，业务处于发展期，净资产规模不大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净资产规模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但公司目前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如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银行融资困难，公司将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

（四）违规使用票据风险

报告期内，为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资金并尽可能节省融资时间及为了方便支付一次开具多张小额票据，公司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下向河南慧锦药业有限公司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由前述单位贴现后将资金转回公司从而实现票据融资或由前述单位背书后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其目的是为了节约融资时间及便于支付，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已全部承兑完毕，不存在逾期尚未承兑情形。

（五）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精细化工行业，生产中的“三废”治理也较其他行业更为严格。近年来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化工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和规范不断提升，企业生产工艺设计中预先需要进行合理的“三废”处理安排。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固体/液体废弃物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要求，进行了相应的环保无害化处理。但未来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不断升级，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在生产中会使用到一定量的危险化学品，对生产人员操作要求较高，若员工发生疏忽、操作不慎或设备出现问题等情况而引发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技术为基础的、具备一定技术平台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本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公司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总结而形成的。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并伴随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产生核心技术泄密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知识密集型的行业，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部分医药中间体处于充分竞争状态。目前，国内缺乏具有行业整合能力的大型医药中间体企业。由于国内新的潜在竞争企业加入，或者国际厂商加大对中国的开拓力度，现有企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基础化工产品，主要包括叔丁基二甲氯硅烷、酰氯化物、异丁酰乙酸甲酯苯甲醛等，全球石油市场的价格波动会带来基础化工原料价格的波动。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 75%左右。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过大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将价格上涨压力转移给下游客户，将导致经营成本的增加，从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 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

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路明、梁莉夫妇通过豫辰投资控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路明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梁莉为公司董事。若路明、梁莉夫妇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目 录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权结构情况.....	12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4
五、子公司情况.....	23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业务概述.....	33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情况.....	41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5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8
四、同业竞争.....	79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8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财务报表.....	85

二、审计意见.....	10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0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3
五、主要税项.....	127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28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	188
八、财务报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8
九、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99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0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0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6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监高声明.....	20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7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8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209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0
第六节 附件	211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豫辰药业	指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豫辰化工	指	河南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慧锦药业	指	河南慧锦药业有限公司
慧润药业	指	河南慧润药业有限公司，前身是河南慧润兽药销售有限公司
豫辰生物	指	许昌豫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豫辰投资	指	河南豫辰投资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河南远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改）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GMP认证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医药中间体	指	原料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中间物质，属于医药精细化学品，生产不需要药品生产许可证。
原料药	指	又称活性药物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一般再经过添加辅料、加工，制成可直接使用的制剂
A-中间体	指	4-氟-α-[2-甲基-1-氧丙基]-γ-氧代-N,β-二苯基苯丁酰胺
缬沙坦中间体	指	N-[(2'-氨基联苯-4-基)甲基]-L-缬氨酸甲酯盐酸盐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三废”	指	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
SGS	指	综合性的检验机构，可进行各种物理、化学和冶金分析
NH ₃ -N	指	氨氮含量指标
制剂	指	制剂是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成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2：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路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住 所：许昌县张潘镇前汪村

邮 编：461000

董事会秘书：梁莉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行业代码为C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与心脑血管、降血压、降血脂等药物配套的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2582922XX

电 话：0374-5699959

传 真：0374-5699958

互联网网址：www.yuchenpharm.com

电子邮箱：yc999@china.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股)	50,000,000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除按上述规定锁定股份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豫辰投资		48,060,000	96.12	16,020,000
2	路明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	2.00	250,000
3	叶继东	董事、副总经理	360,000	0.72	90,000
4	徐兆永	董事、财务总监	160,000	0.32	40,000
5	李锋军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0	0.32	40,000
6	傅收	副总经理	160,000	0.32	40,000
7	唐华伟		50,000	0.10	16,666
8	段玉强		50,000	0.10	16,666
	合计		50,000,000	100.00	16,513,33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受限制情况。

(三) 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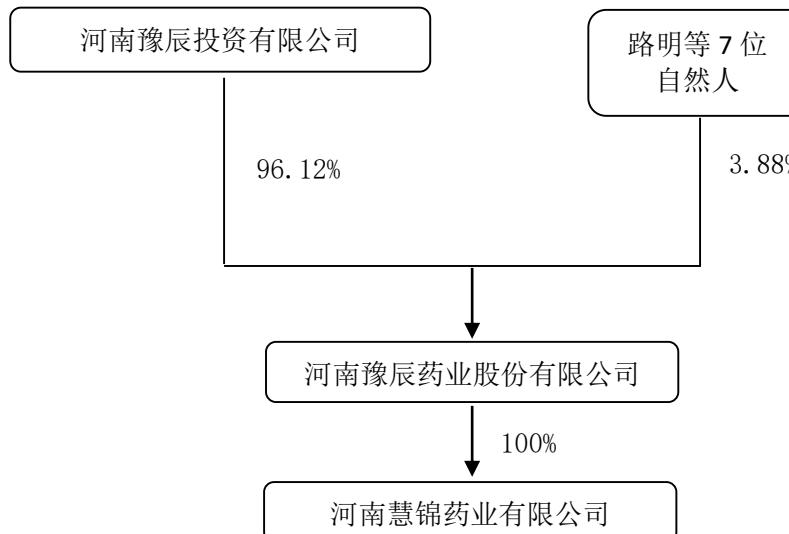
成功挂牌后，公司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1、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2、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豫辰投资	48,060,000	96.12	法人股东
2	路明	1,000,000	2.00	自然人
3	叶继东	360,000	0.72	自然人
4	徐兆永	160,000	0.32	自然人
5	李锋军	160,000	0.32	自然人
6	傅收	160,000	0.32	自然人
7	唐华伟	50,000	0.10	自然人
8	段玉强	50,000	0.10	自然人
	合计	50,000,000	100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豫辰投资，豫辰投资持有公司 96.12% 股权，能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运营发展中的各种事项都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豫辰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豫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3561030592P

住所	许昌县张潘镇前汪村
法定代表人	路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需经审批的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豫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路明	2,550.00	51.00%
梁莉	612.50	12.25%
路君丽	612.50	12.25%
路培存	612.50	12.25%
路培峰	612.50	12.25%
合计	5,000.00	100.00%

注：路明、路培存、路培峰、路君丽为兄弟姐妹关系，刘道华为其母亲。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路明、梁莉夫妇，路明、梁莉夫妇合计持有豫辰投资 63.25% 股权，为豫辰投资控股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路明、梁莉夫妇简历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三）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路明及其妻梁莉为豫辰投资实际控制人，路明直接持有豫辰投资 51% 股权，梁莉直接持有豫辰投资 12.25% 股权。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0 年 12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0 年 9 月 19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许工商）名称预核 S 字 [2000] 第 10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许昌市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许昌市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根据该章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刘道华

出资 25 万元，吴锦忠出资 5 万元，路明出资 5 万元，路培存出资 5 万元，路培峰出资 5 万元，路君丽出资 5 万元。

2000 年 10 月 17 日，许昌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许工博验字（2000）2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首次出资的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00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刘道华出资 25 万元，吴锦忠出资 5 万元，路明出资 5 万元，路培存出资 5 万元，路培峰出资 5 万元，路君丽出资 5 万元。

200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110002000528 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二溴丙烷的生产、销售，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化工设备配件、化验仪器、通讯器材、建材、五金电料、塑料制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道华	货币	25	50
2	吴锦忠	货币	5	10
3	路明	货币	5	10
4	路培存	货币	5	10
5	路培峰	货币	5	10
6	路君丽	货币	5	10
	合计		50	100

(二) 2002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锦忠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等额转让给股东刘道华、路明、路培存、路培峰、路君丽。同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2 年 3 月 1 日，转让方吴锦忠与受让方刘道华、路明、路培存、路培峰、路君丽签订《转股协议》，吴锦忠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刘道华、路明、路培存、路培峰、路君丽。

2002 年 3 月 1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此次变更事宜进行备案登

记，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道华	货币	26	52
2	路明	货币	6	12
3	路培存	货币	6	12
4	路培峰	货币	6	12
5	路君丽	货币	6	12
	合计		50	100

(三) 2003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0 万，新增注册资本 160 万元。其中股东刘道华新增出资额 80 万元，路明新增出资额 20 万元，路培存新增出资额 20 万元，路培峰新增出资额 20 万元，路君丽新增出资额 20 万元。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 年 7 月 29 日，河南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博会验字〔2003〕2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03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8 月 1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道华	货币	106	50.48
2	路明	货币	26	12.38
3	路培存	货币	26	12.38
4	路培峰	货币	26	12.38
5	路君丽	货币	26	12.38
	合计		210	100

(四) 2005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新增注册资本 790 万元。其中股东刘道华新增出资额 404 万元，路明新增出资额 96.5 万元，路培存新增出资额 96.5 万元，路培峰新增出资额 96.5 万元，路君丽新增出资额 96.5 万元。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7 月 15 日，河南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博会验字（2005）1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05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9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7 月 19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道华	货币	510	51.00
2	路明	货币	122.5	12.25
3	路培存	货币	122.5	12.25
4	路培峰	货币	122.5	12.25
5	路君丽	货币	122.5	12.25
	合计		1000	100

(五) 2005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 万，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股东刘道华新增出资额 408 万元，路明新增出资额 98 万元，路培存新增出资额 98 万元，路培峰新增出资额 98 万元，路君丽新增出资额 98 万元。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8 月 22 日，许昌中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达审验字(2005)02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05 年 8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8 月 23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道华	货币	918	51.00
2	路明	货币	220.5	12.25
3	路培存	货币	220.5	12.25
4	路培峰	货币	220.5	12.25
5	路君丽	货币	220.5	12.25
	合计		1800	100

(六) 2007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0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股东刘道华新增出资额612万元，路明新增出资额147万元，路培存新增出资额147万元，路培峰新增出资额147万元，路君丽新增出资额147万元。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5月29日，河南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博会验字〔2007〕1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07年5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5月31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道华	货币	1530	51.00
2	路明	货币	367.5	12.25
3	路培存	货币	367.5	12.25
4	路培峰	货币	367.5	12.25
5	路君丽	货币	367.5	12.25
	合计		3000	100

(七) 2008年3月，第五次增资

2008年3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股东刘道华新增出资额 510 万元，路明新增出资额 122.5 万元，路培存新增出资额 122.5 万元，路培峰新增出资额 122.5 万元，路君丽新增出资额 122.5 万元。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3 月 19 日，河南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博会验字（2008）0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3 月 26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道华	货币	2040	51.00
2	路明	货币	490	12.25
3	路培存	货币	490	12.25
4	路培峰	货币	490	12.25
5	路君丽	货币	490	12.25
	合计		4000	100

(八) 2008 年 11 月，第六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股东刘道华新增出资额 510 万元，路明新增出资额 122.5 万元，路培存新增出资额 122.5 万元，路培峰新增出资额 122.5 万元，路君丽新增出资额 122.5 万元。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1 月 11 日，河南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博会验字（2008）1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1 月 14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道华	货币	2550	51.00
2	路明	货币	612.5	12.25
3	路培存	货币	612.5	12.25
4	路培峰	货币	612.5	12.25
5	路君丽	货币	612.5	12.25
	合计		5000	100

(九) 201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道华将其持有公司 51% 的股权、股东路明持有公司 10.25% 股权、股东路培峰持有公司 12.5% 股权、股东路培存持有公司 12.5% 股权、股东路君丽持有公司 12.5% 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河南豫辰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13 日，转让方刘道华、路明、路培峰、路培存、路君丽分别与受让方河南豫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河南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此次变更事宜进行备案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豫辰投资	货币	4900	98.00
2	路明	货币	100	2.00
	合计		5000	100

(十) 2014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就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1、聘请本次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 2、同意公司以变更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所有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3、同意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河南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河南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豫远专审字(2014)004号)，截至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509.30万元。

2014年9月29日，河南远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豫远评报字(2014)第023号)，截至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7,264.25万元，增值额1,754.95万元，增值率31.85%。

2014年10月8日，河南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远会验字(2014)013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河南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509.30万元折股投入，由原有限公司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其中人民币5,000.00万元折合股本，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509.30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4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路明、叶继东、徐兆永、段玉强、李锋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梁莉为股东代表监事，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及其他有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路明为董事长、聘任路明为总经理、聘任叶继东、段玉强、李锋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徐兆永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梁莉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岳小凯、马明丽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0月9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于同日核发了注册号为4110001000061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原料药的生产；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中危险品应在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与期限内经营)；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化工设备配件、化验仪器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至此，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豫辰投资	净资产折股	4900	98.00
2	路明	净资产折股	100	2.00

	合计		5000	100
--	----	--	------	-----

2016 年 10 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5859 号)，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河南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48,358,965.76 元，与河南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净资产差异 6,734,061.49 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前述差异数 6,734,061.49 元已由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辰投资有限公司货币资金补足。

（十一）2016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14 日，豫辰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审核通过如下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豫辰投资	叶继东	36
	徐兆永	16
	李锋军	16
	傅收	16
	唐华伟	5
	段玉强	5
	合计	96

2016 年 9 月 14 日，豫辰投资与叶继东、徐兆永、李锋军、傅收、唐华伟、段玉强等自然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9 月 27 日，许昌亚太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分别出具鉴定报告。

2016 年 9 月 30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此次变更事宜进行备案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豫辰投资	48,060,000	96.12
2	路明	1,000,000	2.00
3	叶继东	360,000	0.72
4	徐兆永	160,000	0.32
5	李锋军	160,000	0.32

6	傅收	160,000	0.32
7	唐华伟	50,000	0.10
8	段玉强	50,000	0.10
	合计	50,000,000	100

五、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 河南慧锦药业有限公司

1、慧锦药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慧锦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3063841296A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路明		
住所	许昌县张潘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无菌原料药（三氮脒）、非无菌原料药（阿苯达唑、芬苯达唑、三氯苯达唑、樟脑磺酸钠、硫酸阿托品、卡巴匹林钙、氯化氨甲酰甲胆碱、氨茶碱、盐酸左旋咪唑的生产、销售；兽用原料药、器械（不含兽用生物制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2、慧锦药业历史沿革

(1) 2013年3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3 年 1 月 17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豫工商) 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 72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河南慧锦药业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河南慧锦药业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根据该章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河南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985 万元，李明哲货币出资 10 万元，段玉强货币出资 5 万元。

2013年3月19日，河南正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正天会验字(2013)第03B-03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首次出资的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3年3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河南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货币出资985万元，李明哲货币出资10万元，段玉强货币出资5万元。

2013年3月20日，公司在许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11023000014534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兽用原料药、器械（不含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8年3月3日）的销售”。

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豫辰化工	货币	985	98.50
2	李明哲	货币	10	1.00
3	段玉强	货币	5	0.50
	合计		1000	100

（2）2015年8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8月17日，经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无菌原料药（三氮脒）、非无菌原料药（阿苯达唑、芬苯达唑、三氯苯达唑、樟脑磺酸钠、硫酸阿托品、卡巴匹林钙、氯化氨甲酰甲胆碱、氨茶碱、盐酸左旋咪唑的生产、销售；兽用原料药、器械（不含兽用生物制品）的销售。”

2015年8月18日，许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此次变更事宜予以核准。

（3）201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明哲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豫辰药业。同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8月1日，转让方李明哲与受让方豫辰药业签订《河南慧锦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李明哲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豫辰药业。

2016年8月12日，许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此次变更事宜进行备案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豫辰药业	货币	995	99.50
2	段玉强	货币	5	0.50
	合计		1000	100

(4) 2016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段玉强将其持有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豫辰药业。同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9月20日，转让方李明哲与受让方豫辰药业签订《河南慧锦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段玉强将其持有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豫辰药业。

2016年10月8日，许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此次变更事宜进行备案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豫辰药业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二) 河南慧润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慧润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0887800477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哲		
住所	郑州市惠济区八堡万佳养殖物流园2号楼227号		
经营范围	销售：兽药、兽药原料（不包括生物制品）（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明哲	200	100%

2016年3月慧锦药业将其持有的慧润药业的92.50%股权转让给李明哲，并于2016年3月23日收到股权转让款37.00万元（慧润药业注册资本200万元，股东实际出资40万元），至此公司不在对慧润药业进行控制，2016年1-3月孙公司慧润药业纳入合并范围，3月以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任期三年。

路明，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许昌学院应用化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化工工程师，许昌市政协常委、许昌市工商联副主任、许昌县工商联主席。1993年7月至1999年12任职许昌市中联医药化工厂业务员，2000年1月至2005年2月任许昌市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1年12月河南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9月任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任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梁莉，女，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毕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许昌市烤烟厂职工，1999年1月至12月任许昌市中联医药化工厂财务部部长，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许昌市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4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河南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河南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徐兆永，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89年1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许昌制药厂任财务科长；1998年9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许昌市飓风纺织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3年6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上海全宇制药遂平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7年9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河南省冠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叶继东，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许昌学院应用化学专业。1996年2月至12月任许昌市中联医药化工厂职工，1997年1月

至1999年12月任许昌市中联医药化工厂业务员，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许昌市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长，2004年1月至2005年2月任许昌市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河南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任河南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任河南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5年10至任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李锋军，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河南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2年4月至2014年2月任河南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任河南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15年2月到2015年9月任河南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5年10至今任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任期三年。

朱晓华，女，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阳理工学院，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任许昌市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5年3月至2009年2月任河南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任河南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河南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2015年10至今任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晶晶，女，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许昌市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任许昌市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推进办文员，2006年3月至2008年2月任许昌市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推进办主任，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任河南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体系专员，2010年2月至2012年3月任河南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2年4月至2015年9月任河南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体系专员，2015年10月至今任河南豫辰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赵志东，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月至12月任许昌市中联医药化工厂员工，2000年1月至2005年2月任许昌市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车间班长，2005年3月至2010年2月任河南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工段长，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河南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路明、梁莉、徐兆永、叶继东、李锋军、傅收等6人，路明为公司总经理，梁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兆永为公司财务总监，叶继东、李锋军、傅收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起任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任期三年。

路明，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梁莉，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徐兆永，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叶继东，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锋军，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傅收，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应用化学系精细化工专业，华东理工大学上海药物所获制药工程专业工程硕士；1991年10月至2002年2月在河南天方药业药物研究所工作，历任技术员、课题组长、工程师、合成研究室主任；2002年3月至2004年9月在华东理工大学上海药物所进修，2004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河南天方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6年6月任天方药业药物研究所所长，2006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平舆新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

至今任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5860 号)，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4,933.41	18,479.57	18,354.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18.02	5,476.97	4,672.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05.37	5,461.41	4,655.92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10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9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4%	70.23%	75.53%
流动比率(倍)	0.73	0.79	0.73
速动比率(倍)	0.40	0.55	0.4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18.91	17,073.45	12,489.52
净利润(万元)	242.95	804.21	178.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3.97	805.49	17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9.32	803.57	7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0.31	804.73	73.48
毛利率(%)	22.92	18.70	17.60
净资产收益率(%)	4.40	15.92	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9	15.91	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6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6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28	7.48	9.35
存货周转率(次)	1.76	3.86	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68.69	6,146.75	1,526.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1.23	0.31

注：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全面摊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E$

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i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P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项目负责人：张进

项目经办人：张进、徐红燕、杨成虎

电话：0551-65161650

传真：0551-65161659

(二)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江永辉、张镝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琪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16 层 08A 单元

联系电话：010-852191111

传真：010-852191111

经办律师：刘章印、戎燕茹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河南远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旭

住 所：许昌市莲城大道 253 号

联系电话：0374-2791560

传 真： 0374-279156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孟文聪、马艳宝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与心脑血管、降血压、降血脂等药物配套的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凭借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以及完善的业务流程，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主要产品技术和质量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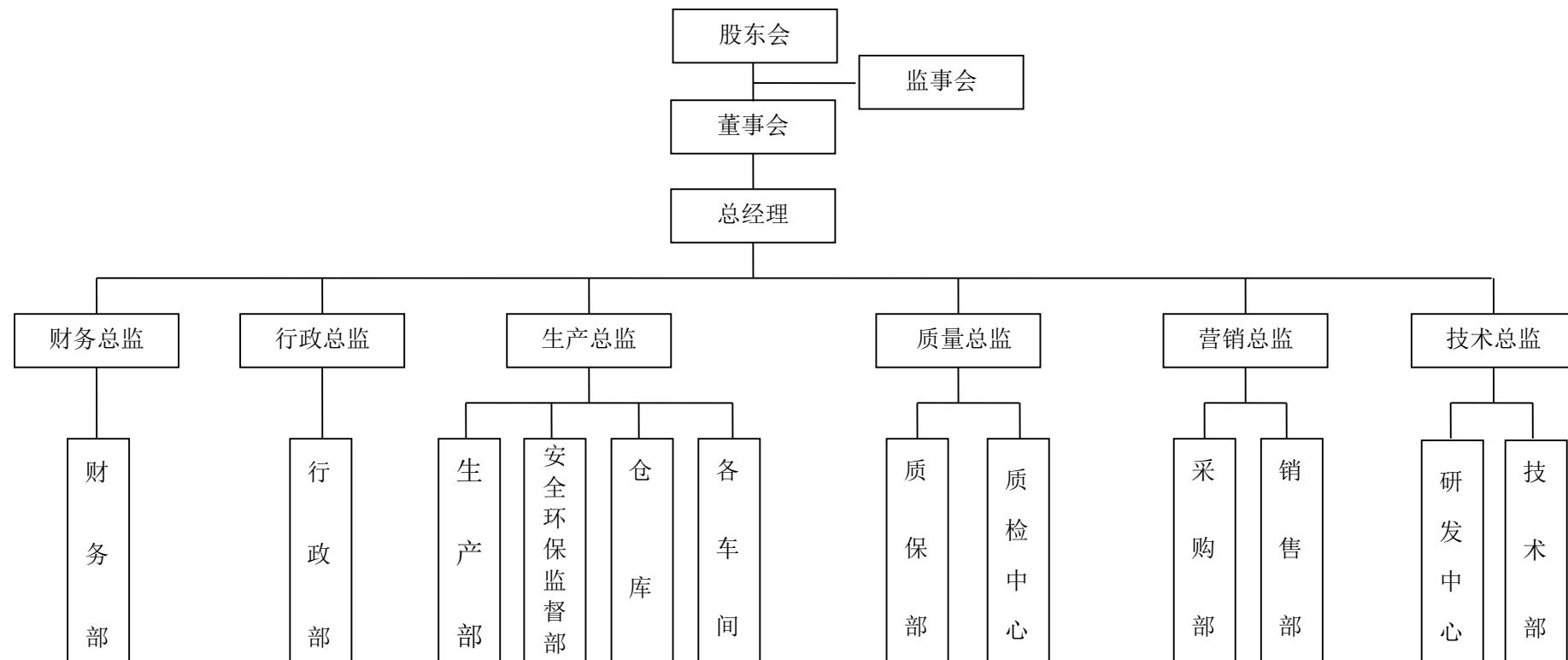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心脑血管、降血压、降血脂等药物配套的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研发完成并实现销售的产品超过 30 种，报告期内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阿托伐他汀 M4、氯丙烷盐酸盐等中间体。

公司主要产品及功能应用见下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用途
1	医药中间体	阿托伐他汀 M4、缬沙坦中间体、氯丙烷盐酸盐	用于合成具有降血压、抗抑郁、降血脂等作用的他汀类药物、沙坦类药物
		D-(+)-a-(2-噻吩乙胺基)-a-(2-氯苯基)醋酸甲酯盐酸盐	用于合成抗凝血药氯吡格雷
		2-甲酰巯基苯骈噻唑、N-取代苯酐-(S)-异丝氨酸	用于合成抗生素药异帕米星
2	保护剂	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叔丁基二苯基氯硅烷	化学合成中保护羟基
3	原料药	α,α -二苯基哌啶丁醇、甘草酸二铵	治疗眩晕、肝炎
4	兽用原料药	阿苯达唑、芬苯达唑、氨茶碱、樟脑磺酸钠、卡巴匹林钙等	兽用驱虫药、抗生素药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部门及相关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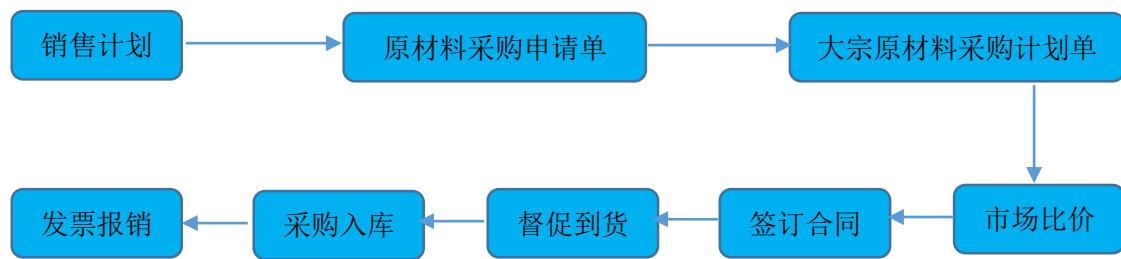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职能
1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完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辅助管理层进行经营决策。
2	行政部	负责公司文件管理工作、后勤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召集、组织、会务工作。
3	生产部	负责抓好生产安全培训工作，监督安全法规和生产操作规程的执行；负责生产过程各种隐患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执行情况的跟踪、统计、汇报；负责组织编制设备年度大修、中修、改造和更新计划，并检查督促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4	安全环保 监督部	负责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日常运行及其监督、检查工作；负责企业三废处理的运行管理；负责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和器材的检查、维护、维修，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设备档案。
5	生产车间	根据生产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加强各工序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合格；负责生产统计分析工作，确保统计的原始生产相关数据完整、真实有效。
6	质保部	负责产品从原材料采购、验收、生产、入库、销售到售后整个生产过程的质量监控，对于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查、上报；审核批生产记录、批包装记录和批检验记录，依据企业标准，放行中间产品，发放合格证。
7	质检中心	负责企业的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取样、检验和留样及新产品和外来样品的检验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负责成品的留样观察工作，并做到有计划、有检查、有结论、有分析，定期向质量管理部汇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8	采购部	负责编制采购计划，并按采购计划实施，确保采购物资按时、保质保量的到货；负责对每家物料供应商建立完善的质量档案；根据到货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
9	销售部	负责开拓市场，产品销售及货款回收，经营方针目标的实现；负责组织合同评审和售后服务工作，定期进行顾客满意度调查，编制相应的分析报告。
10	研发中心	负责各研发项目的统计工作，根据公司技术文件管理要求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所有相关技术文件进行整理，送交质量管理部存档；负责在新产品批量生产前配合生产部门进行试生产，确保向生产部提供试生产时完整的技术资料，跟进试生产的过程，解决过程中产生的技术疑问，并负责在试生产通过后，更新技术资料。
11	技术部	负责对产品批记录进行审核，最终决定成品是否放行。负责制订公司年度自检计划，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检，并形成报告，检查和落实整改进度；批准所有与质量有关的变更。

（二）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主要有采购部、销售部和生产部协同完成。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计划编制原材料采购申请单，由生产总监审批确认后，交由采购部执行。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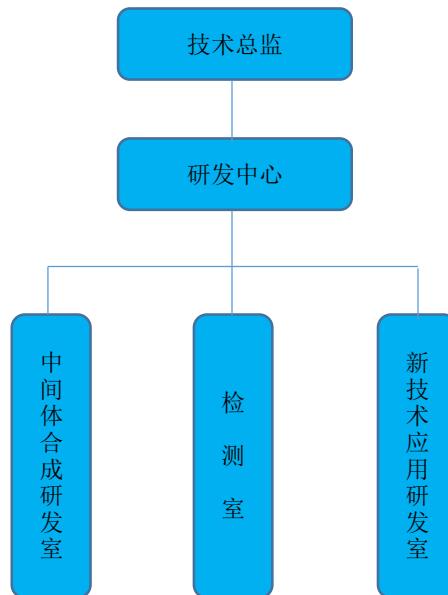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1) 研发流程



(2) 研发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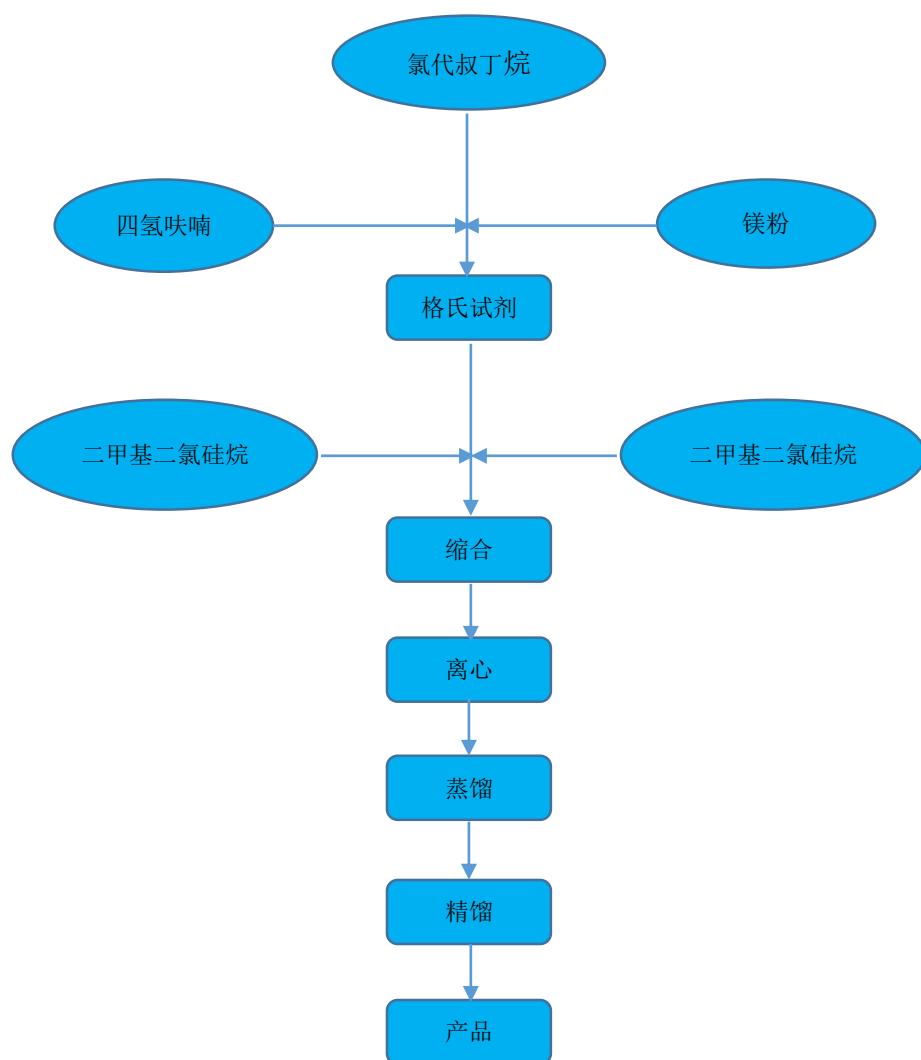


(3) 研发人员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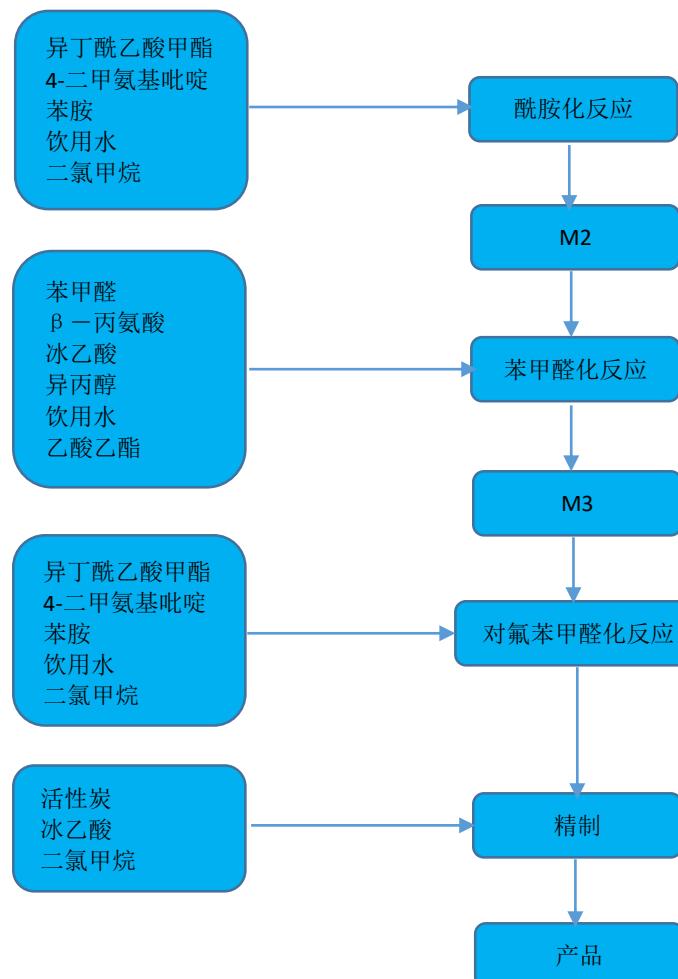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学历分布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含)	18	36%	大专及以下	14	28%
30-45岁(含)	30	60%	本科	30	60%
45岁以上	2	4%	本科以上	6	12%
合计	50	100%	合计	50	100%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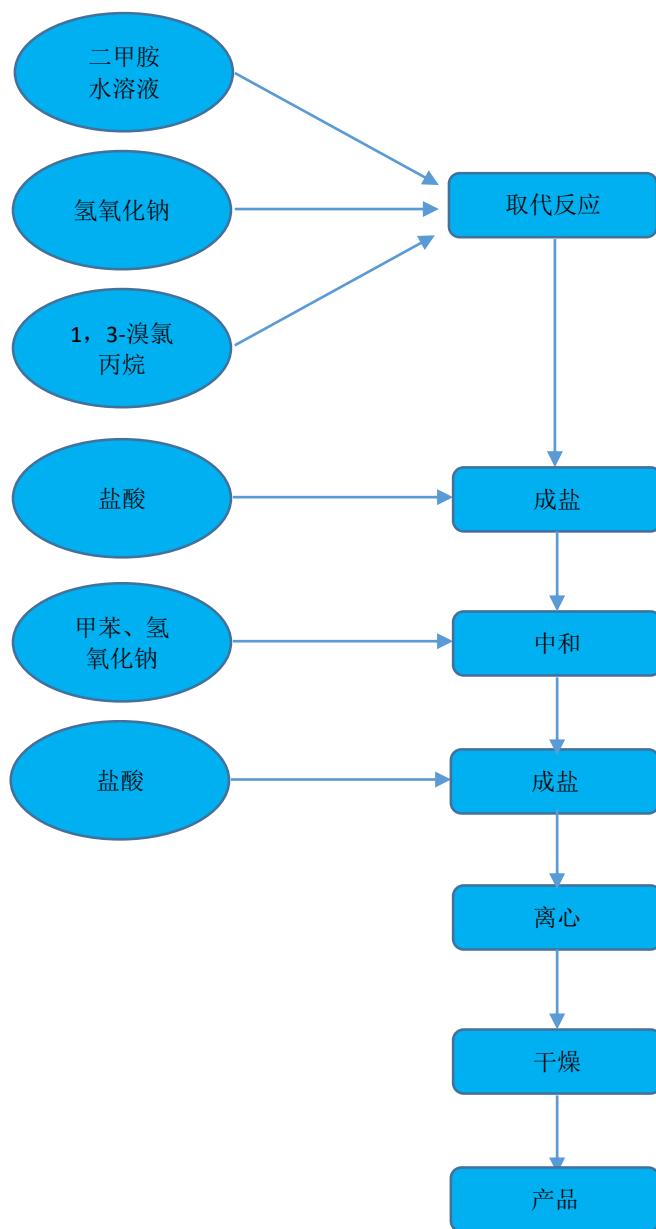
(1) 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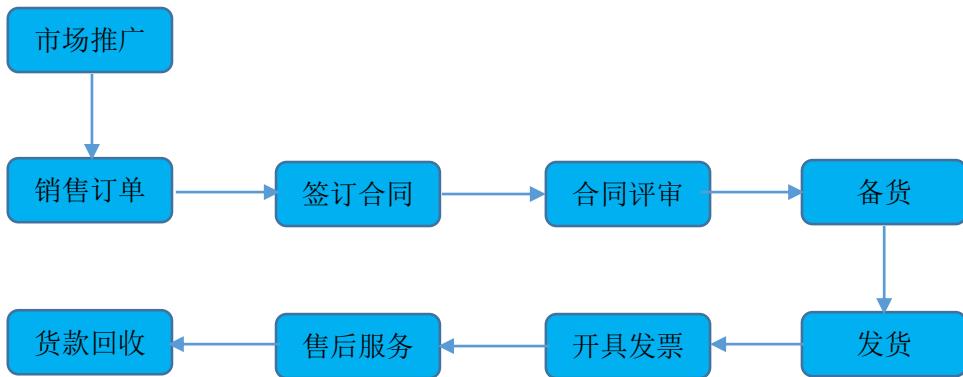
(2) 阿托伐他汀M4生产工艺流程



(3) 氯丙烷盐酸盐生产工艺流程



4、销售流程



三、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情况如下：

1、付克酰基化反应

公司的阿托伐他汀钙 M4 的合成采用在强路易斯酸做催化剂条件下，酰氯与苯环进行付克酰基化的反应。由于羰基的吸电子效应的影响，反应产物不会继续多重酰化，而且该反应不存在碳正离子重排。生成的酰基可以用克莱门森还原反应、沃尔夫-凯惜纳-黄鸣龙还原反应或者催化氢化等反应转化为烷基。此反应得到产物纯度高。

2、Paal-Knorr 缩合法

Paal-Knorr 缩合法是得到吡咯环的最方便、最有效及使用范围最广的经典有机反应。反应是 1,4-二羰基化合物在无水酸性条件下脱水，得到呋喃或其衍生物。公司的阿托伐他汀钙主环 M4 和侧链在特戊酸条件下脱水得到阿托伐他汀酯。

3、高压催化加氢反应

利用过渡金属催化剂如钯炭、雷尼镍及负载型过渡金属(Co、Mo、Ni、W)等对不饱和有机物进行高压加氢反应，或进行脱除 N、O 等杂原子以及所含有的金属。该方法催化剂可以重复使用，后处理操作简单，环境污染小，反应操作安全性高，反应收率高，产品质量好。公司拥有特种设备高压反应釜，好几种产品是经过此反应得到的。

4、磺化反应

磺化反应为苯分子等芳香烃化合物里的氢原子被硫酸分子里的磺酸基(-SO₃H)所取代的反应。磺化过程中磺酸基取代碳原子上的氢称为直接磺化;磺酸基取代碳原子上的卤素或硝基,称为间接磺化。磺化反应是合成多种有机产品的重要步骤,在医药、农药、燃料、洗涤剂及石油等行业中应用较广。公司的有些产品因水溶性差,致使其在临床应用中存在一些问题,如生物利用度不高,这类化合物经磺化后不但可以增强其水溶性,也可增强其生物活性。

5、格氏缩合反应

格式缩合反应由法国化学家格林尼亞于 1901 年所创始。由有机卤素化合物(卤代烷、活泼卤代芳烃)与金属镁在绝对无水乙醚中反应形成有机镁试剂,即格式试剂。现常用卤代烃与镁粉在无水乙醚四氢呋喃中反应制得,制备过程必须在绝对无水无二氧化碳无水乙醇等具有活泼氢的物质(如:水、醇、氨、卤化氢、末端炔等)条件下进行,通常以通式 RMgX 表示。格式试剂是一种活泼的有机合成试剂,与活泼有机物能进行多种反应,主要包括:烷基化反应,共轭加成,羰基加成,及卤代烃还原等。公司对格式试剂制备具有丰富的经验,把相关制备技术转化到生产中形成了核心技术。

6、高真空蒸馏

高真空蒸馏是公司核心技术之一,公司将其应用到高温下不稳定产品的纯化上,逐渐积累了一整套高真空蒸馏纯化技术。公司生产出的产品比竞争对手纯度高、杂质少,产品质量受到众多终端知名客户的青睐。

7、wittig 反应

羰基用磷叶立德变为烯烃,称 Wittig 反应(叶立德反应、维蒂希反应),是一个用于从醛、酮直接合成烯烃的经典反应。Wittig 反应主要用于各种含烯键的化合物、酯环烃、芳烃、炔类衍生物、亚氨基化合物、偶氮化合物、杂环化合物等的合成。该反应产率高,条件温和,具有高度的位置选择性,在合成最新系列的高级的不同类的精细有机化学品,得到了众多的应用。公司利用此反应得到了光学活性和纯度高的罗舒伐他汀中间体。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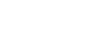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位置	有效期截止日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豫辰药业	许昌县国用(2015)第0006351号	许昌县张潘镇前汪村S237省道	2060年2月17日	出让	11926.25	抵押
2	豫辰药业	许昌县国用(2015)第0006345号	许昌县张潘镇前汪村S237省道	2061年11月10日	出让	8699.45	抵押
3	豫辰药业	许昌县国用(2015)第0006344号	许昌县张潘镇前汪村S237省道	2061年11月10日	出让	12302.58	抵押
4	豫辰药业	许昌县国用(2015)第0006376号	许昌县张潘镇前汪村S237省道	2061年11月10日	出让	8858.5	抵押
5	豫辰药业	许昌县国用(2015)第0006381号	许昌县张潘镇前汪村S237省道	2060年2月17日	出让	10697.72	抵押
6	豫辰药业	许昌县国用(2015)第0006382号	许昌县张潘镇前汪村S237省道	2060年2月17日	出让	10047.25	抵押
7	豫辰药业	许昌县国用(2015)第0006324号	许昌县张潘镇前汪村S237省道	2061年11月10日	出让	11619.47	抵押

2、商标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豫辰药业	第 1 类	第 4574122 号	2018 年 7 月 20 日
2		豫辰药业	第 1 类	第 6567459 号	2020 年 4 月 20 日
3		豫辰药业	第 1 类	第 10791487 号	2023 年 6 月 27 日
4		豫辰药业	第 2 类	第 10791524 号	2023 年 6 月 27 日
5		豫辰药业	第 3 类	第 10791533 号	2023 年 6 月 27 日
6		豫辰药业	第 4 类	第 10791585 号	2023 年 6 月 27 日
7		豫辰药业	第 5 类	第 10791523 号	2023 年 6 月 27 日
8		豫辰药业	第 6 类	第 10791549 号	2023 年 6 月 27 日
9		豫辰药业	第 7 类	第 10791632 号	2023 年 6 月 27 日
10		豫辰药业	第 8 类	第 10794752 号	2023 年 6 月 27 日
11		豫辰药业	第 9 类	第 10794787 号	2023 年 7 月 6 日

12		豫辰药业	第 10 类	第 10794818 号	2023 年 7 月 6 日
13		豫辰药业	第 11 类	第 10794850 号	2023 年 6 月 27 日
14		豫辰药业	第 12 类	第 10794902 号	2023 年 7 月 13 日
15		豫辰药业	第 13 类	第 10794934 号	2023 年 7 月 13 日
16		豫辰药业	第 15 类	第 10795215 号	2023 年 7 月 13 日
17		豫辰药业	第 16 类	第 10795261 号	2023 年 7 月 6 日
18		豫辰药业	第 17 类	第 10795230 号	2023 年 6 月 27 日
19		豫辰药业	第 18 类	第 10803186 号	2023 年 8 月 27 日
20		豫辰药业	第 19 类	第 10803253 号	2023 年 7 月 13 日
21		豫辰药业	第 20 类	第 10803323 号	2023 年 9 月 13 日
22		豫辰药业	第 21 类	第 10803370 号	2023 年 7 月 13 日
23		豫辰药业	第 22 类	第 10803421 号	2023 年 11 月 06 日
24		豫辰药业	第 23 类	第 10803479 号	2023 年 7 月 27 日
25		豫辰药业	第 24 类	第 10803547 号	2023 年 7 月 13 日
26		豫辰药业	第 25 类	第 10803751 号	2023 年 7 月 13 日
27		豫辰药业	第 26 类	第 10803808 号	2023 年 7 月 20 日
28		豫辰药业	第 27 类	第 10803579 号	2023 年 7 月 13 日
29		豫辰药业	第 28 类	第 10815383 号	2023 年 7 月 20 日
30		豫辰药业	第 29 类	第 10815426 号	2023 年 7 月 20 日
31		豫辰药业	第 30 类	第 10815485 号	2023 年 8 月 6 日
32		豫辰药业	第 32 类	第 10815533 号	2023 年 7 月 13 日
33		豫辰药业	第 33 类	第 10815563 号	2023 年 7 月 13 日
34		豫辰药业	第 34 类	第 10815596 号	2023 年 6 月 27 日
35		豫辰药业	第 35 类	第 10815617 号	2023 年 7 月 13 日
36		豫辰药业	第 36 类	第 10815507 号	2023 年 12 月 27 日
37		豫辰药业	第 37 类	第 10810918 号	2023 年 7 月 20 日
38		豫辰药业	第 38 类	第 10820966 号	2023 年 7 月 20 日
39		豫辰药业	第 39 类	第 10821005 号	2023 年 12 月 6 日
40		豫辰药业	第 40 类	第 10821041 号	2023 年 7 月 20 日
41		豫辰药业	第 41 类	第 10821086 号	2023 年 7 月 20 日

42		豫辰药业	第 42 类	第 10821124 号	2023 年 7 月 20 日
43		豫辰药业	第 43 类	第 10821164 号	2023 年 7 月 20 日
44		豫辰药业	第 44 类	第 10821195 号	2023 年 7 月 20 日
45		豫辰药业	第 45 类	第 10821227 号	2023 年 7 月 20 日

3、专利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各项专利共计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连续蒸馏提纯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的方法	ZL200810050199.3	豫辰药业	发明专利	2008.06.30	2010.09.15
2	一种 3-羟基戊二酸酯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0610107049.2	豫辰药业	发明专利	2006.9.14	2010.04.21
3	一种 4-甲基-3-氧代-N-苯基戊酰胺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41040.2	豫辰药业	发明专利	2008.8.15	2012.06.27
4	一种阿普唑仑中间体苯并二氮杂硫酮的制备方法	ZL201410332777.8	豫辰药业	发明专利	2014.07.14	2016.06.01
5	一种 1,4-丁二磺酸精品及其溶液的制备方法	ZL201410332943.4	豫辰药业	发明专利	2014.07.14	2016.5.11
6	一种真空废气处理装置	ZL201420757167.8	豫辰药业	实用新型	2014.12.07	2015.4.29
7	一种水循环冷却三级真空机组	ZL201420757172.9	豫辰药业	实用新型	2014.12.07	2015.4.29
8	一种活性炭吸附排污装置	ZL201420757171.4	豫辰药业	实用新型	2014.12.07	2015.4.29
9	一种新型热水供应装置	ZL201420757164.4	豫辰药业	实用新型	2014.12.07	2015.4.29
10	一种新型物料干燥柜	ZL201420757169.7	豫辰药业	实用新型	2014.12.07	2015.4.29
11	一种固液混合搅拌装置	ZL201420753634.X	慧锦药业	实用新型	2014.12.05	2015.7.01
12	一种液态物料控量装置	ZL201420752451.6	慧锦药业	实用新型	2014.12.05	2015.4.29
13	一种节能控温冷却装置	ZL201520246083.2	慧锦药业	实用新型	2015.4.22	2015.9.23
14	一种消静电液压货梯轨道装置	ZL201520245973.1	慧锦药业	实用新型	2015.4.22	2015.9.23
15	一种新型分液物料周转系统	ZL201520245898.9	慧锦药业	实用新型	2015.4.22	2015.9.23
16	一种新型耐火储罐装置	ZL201520246020.7	慧锦药业	实用新型	2015.4.22	2015.9.23

(2)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申请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	------	-------	-----	------	-----

1	一种硫酸阿托品的合成方法	201410732815.9	豫辰药业	发明专利	2014.12.07
2	一种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工业化生产结晶晶形	201410732762.0	豫辰药业	发明专利	2014.12.07
3	一种阿托伐他汀半钙的制备方法	201410732761.6	豫辰药业	发明专利	2014.12.07
4	一种抗禽流感药物达菲还原剂三乙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610350456.X	豫辰药业	发明专利	2016.5.25
5	一种阿苯达唑的精制方法	201410728828.9	慧锦药业	发明专利	2014.12.05
6	一种三氮脒及其制备工艺	201410786867.4	慧锦药业	发明专利	2014.12.18
7	一种 N- (3-氯丙基) 味啶精制方法	201410734773.2	慧锦药业	发明专利	2014.12.08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发证机关	登记证号	使用截至日期
1	豫辰药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厅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GF201541000039	2018年8月3日
2	豫辰药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ⅡWHC (豫)20160008	2019年7月
3	豫辰药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GS	CN08/10717	2017年10月13日
4	豫辰药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GS	CN08/10765	2017年10月22日
5	豫辰药业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SGS	CN08/10766	2017年10月22日
6	豫辰药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许昌市商务局	01524484	-
7	豫辰药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4110960164	长期
8	豫辰药业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411010006	2017年12月1日
9	豫辰药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昌县环境保护局	豫环许可许县字 2300号	2018年11月22日
10	豫辰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豫20150224	2020年12月31日
11	豫辰药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豫K)WH安许 证字(2014) 00006	2017年9月4日
12	豫辰药业	企业执行标准监督检查备案证书	许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4110231804	2019年12月9日
13	豫辰药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许昌县安全生产监	(豫)	2018年3月30日

		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督管理局	3J41102311001	
14	慧锦药业	兽药GMP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业部	(2014)兽药 GMP 证书 195 号	2019 年 10 月 12 日
15	慧锦药业	兽药生产许可证	河南省畜牧局	(2014)兽药生产 许可证字	2019 年 10 月 12 日
16	慧锦药业	兽药经营许可证	许昌县畜牧局	(2013)兽药经营 证字 16095028 号	2018 年 3 月 3 日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环保情况

（1）豫辰药业环保情况

①按照国家确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公司业务涉及化学药品制造(含中间体)，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取得许昌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豫环许可许县字 23004 号，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许可公司排放 COD (浓度不超过 120mg/L)、NH₃-H (浓度不超过 25 mg/L)，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 400 mg/Nm³、400 mg/Nm³、80 mg/Nm³以内。

②公司“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扩建、新增项目”取得了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2009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扩建、新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09]156 号）。

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扩建、新增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核查报告，核查认定，公司的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并按要求执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完善了公司的环保管理制度。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豫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豫环审[2014]574 号）。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二期新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许环建验[2016]2号）。

③2016年9月8日，许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其建设项目已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未发生违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

（2）慧锦药业环保情况

①子公司慧锦药业已取得许昌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豫环许可许县字23023号，有效期至2019年10月9日，许可公司排放COD（浓度不超过120mg/L）、NH3-H（浓度不超过25mg/L），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400mg/Nm³、400mg/Nm³、80mg/Nm³以内。

②2015年9月20日，公司取得了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慧锦药业有限公司阿苯达唑等原料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许环建审[2015]99号）。

③2016年10月8日，许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许环建验（2016）9号”《关于河南慧锦药业有限公司阿苯达唑等原料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至此河南慧锦药业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环评验收工作。

④2016年9月27日，许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河南慧锦药业有限公司系本辖区内企业，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中一直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5年8月5日，我局出具的“许县环罚字（2015）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河南慧锦药业有限公司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其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目前该公司的环评验收正在办理中。”

（3）其他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影响环境的因素有工艺废气、废水、废渣、供热锅炉产生的燃煤烟尘及锅炉引风机产生的噪音、洗涤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有效处理后，对周围环境没有明显影响。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①废水处理措施：全厂的废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管理，工艺废水采用三效蒸发器进行预处理，去除其中高沸点有机物及少量盐类物质后与洗涤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预高级氧化+预混凝沉淀

+厌氧+好氧+高级氧化+混凝沉淀，由质检中心检验合格 COD<120mg/L,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1904-2008)后排入许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②燃煤锅炉烟气及工艺废气处理措施：对燃煤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文丘里式旋流板为主体的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烟尘及二氧化硫浓度均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类区、II时段排放标准要求；工艺废气方面，对于不同种类的废气，我们分别采用不同的工艺。涉及到易挥发有机溶剂的合成反应及蒸馏等操作过程，我们采用冷凝器冷凝有机蒸汽，或回流，或加以回收以减小易挥发有机溶剂的物料损失和无组织排放量，部分工艺废气采用吸收塔，除此之外，我们采取尽可能使操作过程在密闭性好的设备中进行和在原来储罐上安装呼吸阀的方法，来减小单元操作过程中有机溶剂的弥散量。对于焚烧炉废气，焚烧炉尾气处理系统由急冷塔、吸收塔、液碱吸收循环部分、引风机、烟囱组成，用于捕集尾气中的酸性气体，急冷塔骤降尾气温度减少二噁英的生成几率，避免了二噁英的产生，防止了二次污染，许昌县环境保护局每季度对公司大气进行监测，截止目前未检测到超标排放。

③噪声的处理措施：公司噪声主要为化工泵、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强度在 47.5-59.7Db(A)之间，噪声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许昌县环境保护局每季度对公司大气进行监测，截至目前未检测到超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含氰氯化镁固废经溶解、蒸馏、过滤、结晶后分离出催化剂氰化亚铜及反应产生物氯化镁的混合固体物后，作为副产品出售，废水送污水处理站处理；锅炉灰渣作为建材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其他废催化剂、高浓度预处理残液、含氰滤渣、废母液、废残液和工艺残渣在焚烧炉中焚烧处理；废水处理站污泥参入燃煤锅炉中焚烧处理；焚烧残渣转移至河南天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由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2、安全生产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已经取得了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确认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和处罚。

2016年9月8日，许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3、产品质量

公司已取得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16 年 9 月 8 日，许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他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

4、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许昌县国家税务局、许昌县地方税务局、许昌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许昌市中心支局等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受过有关方面的行政处罚。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止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成新率如下：

序号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3,482,300.67	9,010,001.85	24,472,298.82	73.09%
机器设备	63,922,938.18	32,410,541.06	31,512,397.12	49.30%
运输设备	4,706,512.62	4,207,440.66	499,071.96	10.60%
其他设备	8,548,768.85	7,032,770.93	1,515,997.92	17.73%

合计	110,660,520.32	52,660,754.50	57,999,765.82	52.41%
----	----------------	---------------	---------------	--------

2、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许昌县字第 A0000329 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车间	1311.47	已抵押
2	许昌县字第 A0000330 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门卫室	172.06	-
3	许昌县字第 A0000331 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车间	866.59	-
4	许昌县字第 A0000332 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门卫室	53.02	-
5	许昌县字第 A0000333 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办公	164.5	-
6	许昌县字第 A0000334 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车间	550.55	-
7	许昌县字第 A0000335 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门卫室	53.02	-
8	许昌县字第 A0000336 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车间	1872.47	已抵押
9	许昌县字第 A0000337 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餐厅	487.56	-
10	许昌县字第 A0000338 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办公	237.01	-
11	许昌县字第 A0000340 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车间	1872.47	已抵押
12	许昌县字第 A0000341 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车间	1872.47	已抵押
13	许昌县字第 A0000342 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车间	217.5	已抵押
14	许昌县字第 A0000343 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车间	1996.5	已抵押
15	许昌县字第 A0000344 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车间	217.5	已抵押
16	许昌县字第 A0000345 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办公	2788.44	已抵押
17	许昌县字第 A0000346 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宿舍	304.57	已抵押
18	许昌县字第 A0000347 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宿舍	304.57	已抵押
19	许昌县字第 A0000348 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宿舍	3481.14	已抵押
20	许昌县字第 A0000360 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车间	1996.5	已抵押

21	许昌县字第A0000361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消防车库	360.75	已抵押
22	许昌县字第A0000362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车间	723.08	已抵押
23	许昌县字第A0000363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实验室	165.54	已抵押
24	许昌县字第A0000364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车间	211.53	已抵押
25	许昌县字第A0000365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五金库	147.74	已抵押
26	许昌县字第A0000366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锅炉房	229.5	已抵押
27	许昌县字第A0000367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配电房	96.56	已抵押
28	许昌县字第A0000368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传达室	42.71	已抵押
29	许昌县字第A0000369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门卫室	33.08	已抵押
30	许昌县字第A0000370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服务中心	233.4	已抵押
31	许昌县字第A0000371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仓库	955.3	已抵押
32	许昌县字第A0000372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车间	401.97	已抵押
33	许昌县字第A0000373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车间	167.4	已抵押
34	许昌县字第A0000374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井房	21.29	已抵押
35	许昌县字第A0000375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车间	604.23	已抵押
36	许昌县字第A0000376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车间	723.08	已抵押
37	许昌县字第A0000377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质检中心	224.43	已抵押
38	许昌县字第A0000378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车间	446.07	已抵押
39	许昌县字第A0000379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车间	1014.2	已抵押
40	许昌县字第A0000380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车间	773.26	已抵押
41	许昌县字第A0000381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办公	338.88	已抵押
42	许昌县字第A0000382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车间	431.34	已抵押
43	许昌县字第A0000383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车间	290.38	已抵押
44	许昌县字第A0000384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车间	261.54	已抵押
45	许昌县字第A0000385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车间	376.26	已抵押

46	许昌县字第A0000386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车间	48.91	已抵押
47	许昌县字第A0000387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车间	20.92	已抵押
48	许昌县字第A0000388号	豫辰药业	张潘镇前汪村	车间	144.2	已抵押

(七) 核心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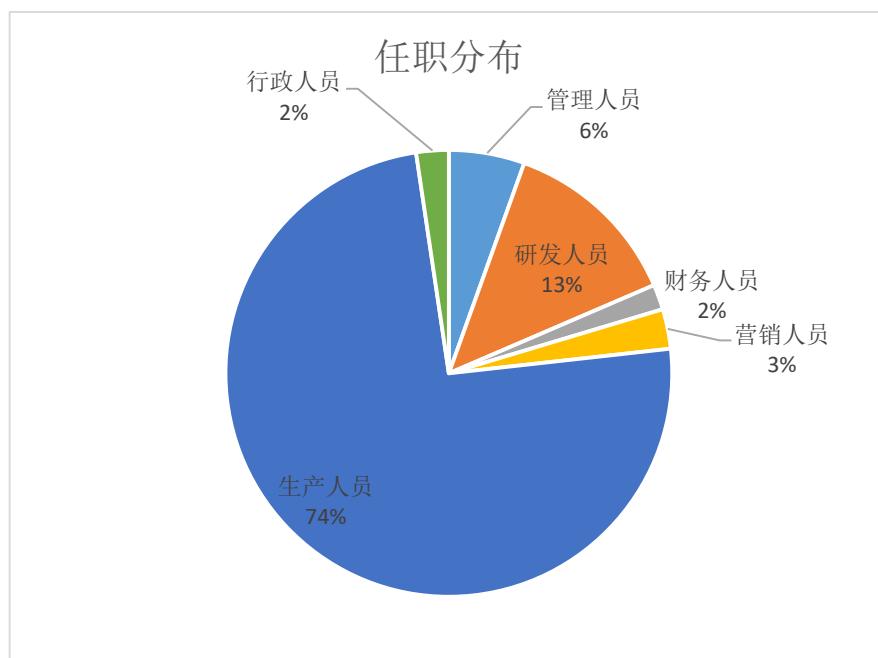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八)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含子公司）总数 383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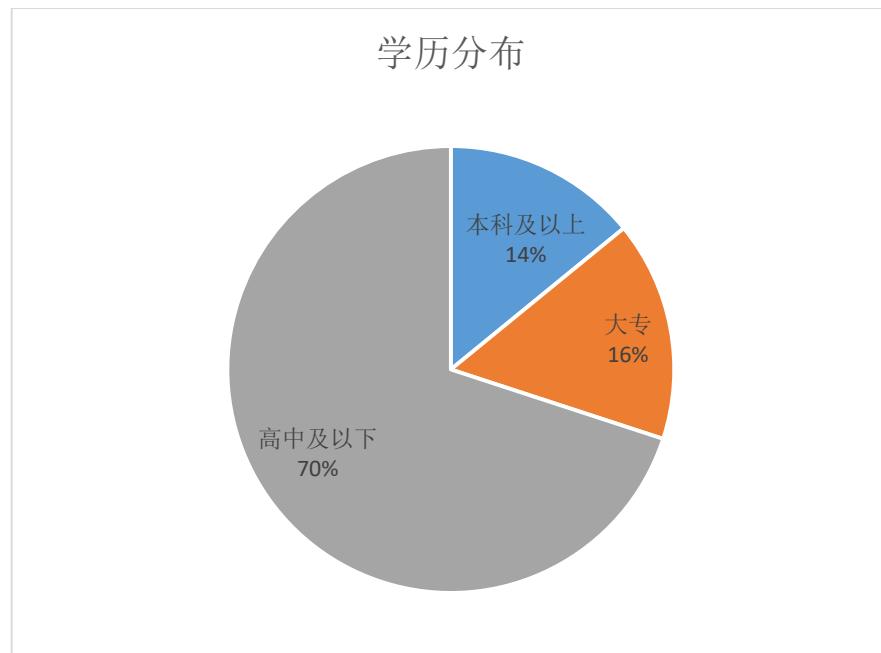
1、任职分布

按任职分布划分，其中管理人员 21 人，研发人员 50 人，营销人员 11 人，财务人员 7 人，行政人员 9 人，生产人员 285 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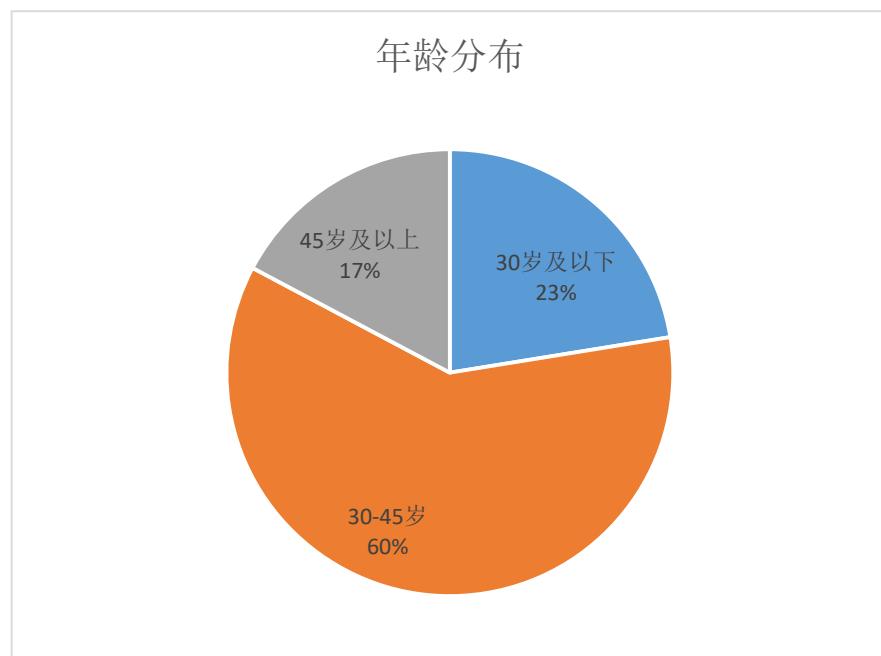
2、教育程度

按教育程度划分，公司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54 人，大专学历 61 人，大专以下学历 268 人。如下图所示：



3、年龄结构

按年龄结构划分，公司 30 岁（含）以下人数为 86 人，30 岁到 45 岁（含）的人数有 231 人， 45 岁以上的有 66 人。所下图所示：



4、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从职能看，公司员工中生产人员占 74%，符合制造类企业情况；从教育程度看，公司属于技术型企业，技术人员数量较多，因此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较高，14%的员工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16%的员工具备大专学历；从年龄结构看，公司员工年龄分布主要在 45 岁以下，是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的和技术人员，

年龄搭配合理。总体而言，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是匹配的，且具有互补性。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按省份及境内外划分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小计	37,576,848.52	54.96%	80,713,564.26	47.41%	62,367,172.63	50.81%
华东	32,601,816.78	47.69%	70,277,506.62	41.28%	53,473,262.44	43.57%
西南	3,466,495.72	5.07%	5,902,038.45	3.47%	6,370,273.48	5.19%
华北	804,790.71	1.18%	1,665,940.14	0.98%	551,645.27	0.45%
华中	555,591.47	0.81%	1,994,074.78	1.17%	1,358,572.64	1.11%
东北	39,008.54	0.06%	574,807.70	0.34%	442,256.40	0.36%
西北	58,205.12	0.09%	165,700.85	0.10%	86,162.40	0.07%
华南	50,940.18	0.07%	133,495.72	0.08%	85,000.00	0.07%
国外销售	30,788,869.44	45.04%	89,540,252.06	52.59%	60,373,680.92	49.19%
合计	68,365,717.96	100.00%	170,253,816.32	100.00%	122,740,853.55	100.00%

公司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和西南地区，华东地区主要是集中在浙江省和安徽省，西南地区主要是重庆。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8,365,717.96	98.81	170,253,816.32	99.72	122,740,853.55	98.28
其中：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	50,927,163.10	73.61	128,736,668.04	75.40	95,372,177.47	76.36
保护剂	13,988,122.84	20.21	27,980,323.33	16.39	26,097,488.08	20.90
兽药原料药	3,450,432.02	4.99	13,536,824.95	7.93	1,271,188.00	1.02
其他业务收入	823,395.06	1.19	480,718.06	0.28	2,154,348.73	1.72
合计	69,189,113.02	100.00	170,734,534.38	100.00	124,895,202.28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心脑血管、降血压、降血脂类药物配套的医药中间体等

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30%、72.35% 和 68.21%。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ASH-LONGCHEMCO.,LIMITED	27,689,162.72	40.02
2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499,287.17	13.73
3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5,524,336.20	7.98
4	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316,666.66	3.35
5	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167,435.89	3.13
合计		47,196,888.64	68.21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ASH-LONGCHEMCO.,LIMITED	77,457,490.42	45.37
2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13,745,946.33	8.05
3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01,764.10	6.97
4	常州鸣骏轩商贸有限公司	11,272,350.63	6.60
5	LEO CHEMICAL (HONGKONG) CO.,LTD	9,154,915.70	5.36
合计		123,532,467.18	72.35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ASH-LONGCHEM CO.,LIMITED	56,460,810.98	45.21
2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84,064.97	11.04
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700,706.87	7.77
4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7,584,564.09	6.07
5	江苏瑞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96,581.21	4.16
合计		92,726,728.12	74.25

注：江苏瑞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更名为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客户有重大销售依赖的情形。

(三)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1、产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基础化工产品，上游行业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市场供应体系，不会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造成重大影响。从报告期内采购情况来看，公司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充足，价格基本平稳，不存在因原材料及能源供应不足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河南科来福化工有限公司	10,318,827.34	硅化二甲基氯代烷、酰氯化物等	22.33
2	浙江德智和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6,230,769.23	异丁酰乙酸甲酯	13.48
3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3,708,739.31	L-缬氨酸、溴代联苯	8.03
4	郑州达邦化工有限公司	1,769,230.72	对氟苯甲醛	3.83
5	南昌市兴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700,410.25	苯甲醛	3.68
合计		23,727,976.85		51.35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0,786.38	异丁酰乙酸甲酯	17.18
2	河南科来福化工有限公司	17,260,741.41	硅化二甲基氯代烷、酰氯化物	16.47
3	郑州达邦化工有限公司	7,467,008.55	对氟苯甲醛	7.13
4	潍坊春风化工有限公司	5,326,742.69	二氯甲烷、氟苯、溴素等	5.08
5	常州绘馨美化工有限公司	5,419,295.34	甲醇、溴丙烷等	5.17
合计		53,474,574.37		51.03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河南科来福化工有限公司	17,254,035.17	硅化二甲基氯代烷	21.26
2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234,017.09	异丁酰乙酸甲酯、ATS-9 等	10.14
3	郑州达邦化工有限公司	4,987,863.12	对氟苯甲醛	6.15
4	成都科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897,435.92	异丝氨酸	4.80
5	山东富通化工有限公司	3,130,341.88	氟苯	3.86
合计		37,503,693.18		46.2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有重大采购依赖的情形。

（四）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200万元人民币或者折合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销售金额	币种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中间体	3,600,000.00	人民币	2014.4.30	履行完毕
2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缬沙坦中间体	3,700,000.00	人民币	2014.8.16	履行完毕
3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缬沙坦中间体	5,055,000.00	人民币	2014.10.31	履行完毕
4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中间体	2,895,000.00	人民币	2014.8.12	履行完毕
5	ASH-LONGCHEM CO.,LIMITED	A-中间体	420,988.00	美元	2014.5.6	履行完毕
6	ASH-LONGCHEM CO.,LIMITED	A-中间体	434,336.00	美元	2014.12.2	履行完毕
7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缬沙坦中间体	2,505,000.00	人民币	2015.1.26	履行完毕
8	ASH-LONGCHEM CO.,LIMITED	A-中间体	424,068.40	美元	2015.2.11	履行完毕
9	浙江德智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A-中间体	2,661,750.00	人民币	2015.12.9	履行完毕
10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缬沙坦中间体	6,740,000.00	人民币	2015.12.25	履行完毕

11	宜宾久凌化学有限公司	烯己酸甲酯衍生物	2,720,000.00	人民币	2015.8.18	履行完毕
12	ASH-LONGCHEM CO.,LIMITED	A-中间体	418,934.00	美元	2016.3.22	履行完毕
13	台州市震鑫医化有限公司	对甲苯磺酰氯甲基膦酸二乙酯	2,010,000.00	人民币	2016.5.25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00万元人民币或者折合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庆金泉药业有限公司	异丁酰乙酸甲酯	154	2014.07.08	履行完毕
2	成都科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S-异丝氨酸	190	2015.02.03	履行完毕
3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异丁酰乙酸甲酯	140	2015.04.29	履行完毕
4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异丁酰乙酸甲酯	130	2015.10.26	履行完毕
5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氰基溴联苯	255	2015.12.25	履行完毕
6	浙江德智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异丁酰乙酸甲酯	130	2015.12.01	履行完毕
7	浙江德智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异丁酰乙酸甲酯	136	2016.01.18	履行完毕
8	郑州达邦化工有限公司	对氟苯甲醛	201	2016.03.16	履行完毕

注：安庆金泉药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变更为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起始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形式
1	中行许昌新许支行	豫辰药业	2016.05.15	1000	1 年	抵押、保证
2	中行许昌新许支行	豫辰药业	2016.06.2	1000	1 年	抵押、保证
3	中原银行许昌分行	豫辰药业	2015.09.24	1000	1 年	抵押
4	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豫辰药业	2016.01.08	900	1 年	抵押、保证
5	洛阳银行许昌分行	豫辰药业	2016.02.29	500	1 年	抵押、保证
6	许昌县农行	豫辰药业	2015.7.22	770	1 年	保证

4、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河南天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	2015.06.29	2016.12.29
许昌博瑞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	2015.12.03	2016.12.0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医药中间体，主要从事心脑血管、降血压、降血脂类药物配套的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并组建了一支在医药中间体行业领域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团队。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销售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产品销售给医药企业和化学产品制造公司等客户。公司依靠多年行业积累的稳定渠道优势，实现快速响应下游需求，具有在短时间内满足客户的生产需求的能力，与客户、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异丁酰乙酸甲酯、对氟苯甲醛、L-缬氨酸、溴素、三氯化铝、二氯甲烷、甲醇、甲苯、四氢呋喃等，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方式，每月根据销售订单及生产计划采用持续分批形式向供应商采购，由公司采购部负责。目前，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体系，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途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定价方式以市场定价为主。

公司对供应商的安全许可证等资质进行严格审核把控，并且对供应单位的产品质量、信誉、资信等进行初评，最后通过样品检测、实地考察后，将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采购部每年对合格供应商的质量、供应等指标进行评定，同时，采购人员定期和供应商保持电话及现场沟通，对重要供应商进行定期拜访。

每月的采购计划依据当月的生产计划单并结合公司当前原材料库存情况进行预测制订，并在原材料价格下降时进行必要的库存储备。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非标准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安排组织生产。订单生产主要按照客户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目标规划执行，并根据与客户达成的初步供货意向以及客户的需求预测来安排年度生产计划，同时也根据月度需求预测制定合理的原料、中间体以及产成品的安全库存，再按照客户的订单做出具体的生产和发货安排。

（三）研发模式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自身的发展需要，坚持自主创新研发为主，专注于市场比较成熟且销量较大的中间体产品，采用全新的工艺路线生产。同时，根据客户提供的信息和要求进行定制研发一些利润空间大、竞争力强的产品。另外，公司瞄准一些销量好且专利将要到期的产品提前开发，一旦专利到期迅速推向市场，形成首仿。

（四）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公司已经建立起日趋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和销售队伍，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的国内外销售。公司销售人员负责收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外部信息，积极参加行业会议洽谈业务，通过品牌建设、网络宣传与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完成销售的商务洽谈等工作。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的销售团队不断开拓新的目标市场，持续积累更多的客户资源。对于国内外客户，公司采用不同的终端销售和渠道销售模式。公司以技术服务、产品服务为核心，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社会资源，达到降低运营成本，加快市场开发的目的。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行业代码为 C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医药中间体，属于精细化学品范畴，报告期医药中间体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比例，公司属于医药中间体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医药中间体行业监管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承担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职责，根据市场化原则对医药中间体行业进行宏观调控。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是中间体行业的协会组织，提供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规划、产业政策、技术、产品、市场、进出口等方面的信息，推动组织内部交流与协作。

公司主营产品医药中间体是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不同于医药产品，中间体的生产无需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批准证书或者GMP 认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或标准名称	发文机关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1989.1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	2000.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02.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03.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	2003.9
6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国务院	2004.1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12
8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8

（3）行业的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	------	------	------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2006年3月17日)	全国人大	积极发展精细化工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2010年10月10日)	国务院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1年3月27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出将专用中间体作为鼓励类产业
4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年1月1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要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持续推动创新药物研发，如在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辅料、包材等产品，提高为大企业配套的能力。
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13年6月)	国家安全监管局	安全生产规范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2011年12月15日)	国务院	到201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质大幅提高；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成效明显

3、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 上游行业情况

医药中间体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原料行业，基础化工原料行业原材料价格与石油等资源价格密切相关。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剧烈，使得基础化工原料价格也随之波动，导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在一定范围内波动。而当医药中间体原料价格上涨幅度过大时，会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与研发成本，从而影响医药中间体行业的盈利能力。

(2) 下游行业情况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原料药生产行业，医药中间体是用来生产原料药的原材料，其对下游医药行业的依赖较大。原料药的更新换代对医药中间体的生产有明显的指引和拉动作用，引导着医药中间体产品升级换代。而原料药与制剂处于上下游产业链的关系，下游制剂药物的消费需求将直接影响原料药的需求，即化学制剂药物带动上游原料药的需求。医药行业的景气程度将对原料药的需求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医药中间体的需求。因此当医药行业不景气时，医药中间体的需求将会随之受到较大的冲击。

4、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中间体是指原料药合成工艺过程中接近于最终产物或关键的中间物质，是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需要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医药中间体达到一定的级别，即可用于药品的合成。医药中间体行业，是精细化工行业重要的应用领域，其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化工现代化水平的标志。医药中间体企业是指按照严格的质量标准用化学合成或生物合成方法为制药企业生产加工用于制造成品药品的中间体的精细化工企业。

医药产品的合成依赖于高质量的医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的提高是促进医药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随着医药行业分工的逐步细化，医药中间体的生产环节已经从多数现代药品制造企业中分离出去，由专业厂商进行专业化生产。从基础原材料到制成成品药的过程中通常需要经过复杂的物理与化学工艺过程，而其中主要的合成工序和技术环节集中于医药中间体的生产过程中。因此，医药中间体产业的健康发展是医药产业发展的前提和重要保障。目前医药中间体行业已经发展到与制药企业更紧密的合作阶段，发展趋势是将产品链延长，增加产品的利润和提高销售的稳定性。

医药中间体行业在我国经过 30 余年的稳步发展后，我国医药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料和中间体基本能够配套，只有少部分合成技术复杂的高端中间体需要通过进口来满足，而且由于我国资源比较丰富，原材料价格较低，目前有许多中间体实现了大量出口。近年来，国外一些大制药公司从节省生产成本与环保要求的层面考虑，将其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或者从发展中国家采购质量可靠的医药中间体，这给我国的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带来了很大的商机。但从行业产业链来看，医药中间体处于产业链下端，利润低于大宗原料药。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自身也存在如产品附加值低、缺少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等方面的问题，再加上水电煤运输和化工原材料的价格变动、环保成本的提高等外因，也加大了医药中间体行业的竞争。

5、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和生产对技术要求较高，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核心催化剂的选择及过程控制上，产品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对专业化设备、安全设施和环保设施的要求非常严格。只有在研发能力和生产控制方面具有竞争力的

企业才能在医药中间体行业中脱颖而出，获得丰厚利润。因此，技术能力是该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壁垒之一。

（2）人才壁垒

医药中间体行业是一个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不仅对专业人才有较高的学历、专业知识、行业经验要求，更体现在它要求专业人才具备对行业和产品走势的前瞻性预判能力、对研发框架的整体性设计能力等方面。没有专业人才的技术和经验积累根本无法解决实际工作中的困难，更无法适应新标准的研发。因此，人才储备是该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壁垒之一。

（3）资金壁垒

由于医药中间体需要在专业园区生产，对厂房、设备、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因此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而医药中间体行业在我国的发展也印证了这一点，即只有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才能够获得规模经济优势和成本竞争优势，抵御风险。随着下游客户的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只有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的医药中间体企业，才能够满足客户的生产布局需要，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明显弱势地位。

（4）环保壁垒

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对象，对环保的要求也较其他行业更为严格。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逐渐深入，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化工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和规范不断提升。企业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投产使用必须做到“三同时”，生产工艺设计中预先进行合理的“三废”处理安排。国家对于医药中间体行业的高环保要求为行业的新近入者设置了准入壁垒。从发展趋势看，由于相关环保成本投入逐步加大，不具规模和技术优势的小型中间体生产企业将逐步被淘汰。

6、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在产业宏观政策指导方面历来重视医药和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包含了药物生产的绿色合成、

手性拆分等重大疾病创新药物的关键技术。《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提高为大企业配套的能力。《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期间我国将优先发展基础化工原料，积极发展精细化工，淘汰高污染化工企业，加快国内缺口较大、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基础有机化工原料和高端有机化工产品规模化发展。鼓励发展重要农药、染料、医药中间体。

②国际产业转移

近年来，随着全球化的进行，国际一些大型医药公司为了降低综合生产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增加企业盈利能力，逐步将经营战略的重点集中在最终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方面，而在专有技术较强的中间体生产环节上则施行外包策略。全球医药产业链转移速度进一步加快，发展中国家承接的医药中间体和医药中间体的技术含量也逐年提升，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已经逐渐成为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基地。而目前，这种全球性的医药产业链外包转移过程仍处于中期，大量中高级中间体的外包才刚刚起步，未来仍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③下游医药产业的拉动

如今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国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国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国民的医疗保健意识逐渐加强，这也带动了对医药产品的需求。此外，经过多年的基础建设和制度建设，我国的医保普及程度和医保支付水平也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提高，客观上促进了对医药的消费。医药产业当前已经步入了一个长期增长的黄金期，从下游需求上保障了医药中间体行业的长期成长性。因此，医药行业作为医药中间体生产的下游行业，其需求的稳定增长将确保医药中间体行业的长期成长性。

（2）不利因素

①研发创新能力弱

医药中间体行业需要以良好的工艺技术和强大的科研能力作为基础，由于我国在该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使得对中高级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水平仍然不高，相关生产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普遍偏弱，往往以生产专利过期的中低端产品为主。同时，对于独有新药及其配套的专用高级中间体，跨国制药巨头往往会采用组合专利保护的方式，实行对高级中间体的排他性保护。因此，国内医药中间体企业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产品开发上与国外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②环保标准提升导致成本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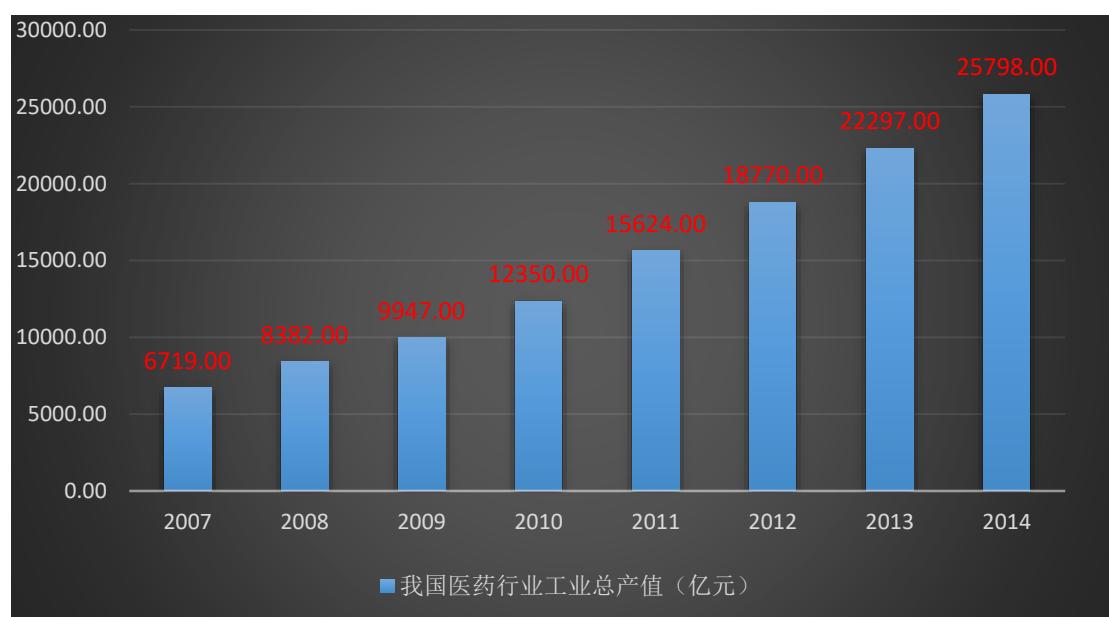
医药中间体行业属于精细化工品领域，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弃和固体废物会对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近年来，国家为了保障我国良好的生态环境与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环保方面提高了相应的要求并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从长期来看，这些措施有利于行业规范运营，加强行业竞争力，保障行业可持续发展；但在短期内，这也会加大企业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企业的资金负担，从而影响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

（二）市场规模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原料药生产行业，而原料药与制剂处于上下游产业链的关系，下游制剂药物的消费需求将直接影响原料药的需求，医药行业的发展程度将对原料药的需求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医药中间体的需求。因此医药中间体的行业的发展与市场规模与下游的医药行业密不可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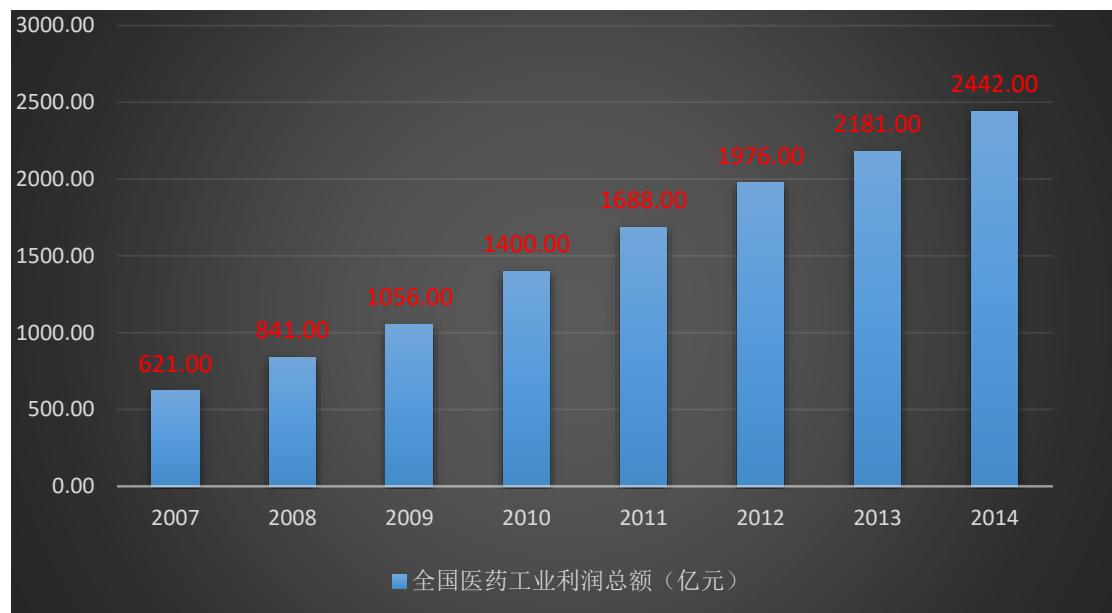
医药产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一直保持较快速度增长。而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自身健康的重视程度也在不断提高，对相关医药产品的需求也正逐步上升。2007-2014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呈现平稳增长趋势，医药工业总产值由 2007 年的 6,719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25,978 亿元。同时，2007-2014 年，我国医药工业利润总额也保持较快增长态势，由 2007 年的 621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2,442 亿元。

2007 年-2014 年我国医药行业工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2015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2007 年-2014 年全国医药工业利润总额



数据来源：《2015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20 世纪 90 年代，医药中间体行业作为精细化工行业中的一个分支在我国开始逐步发展起来。医药中间体行业在我国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国内市场具有投资成本低、原材料成本低、人力成本低等优势，目前已经成为了精细化工产业核心生产贸易中心之一。进入 21 世纪后，全球范围内精细化工行业已经形成了产业集群，其产品变得更加专业化与多样化，同时，行业内对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也愈加受到重视。医药中间体行业作为精细化工的重要子行业，具有衍生性，目前医药中间体制造已经在精细化工市场中占据了重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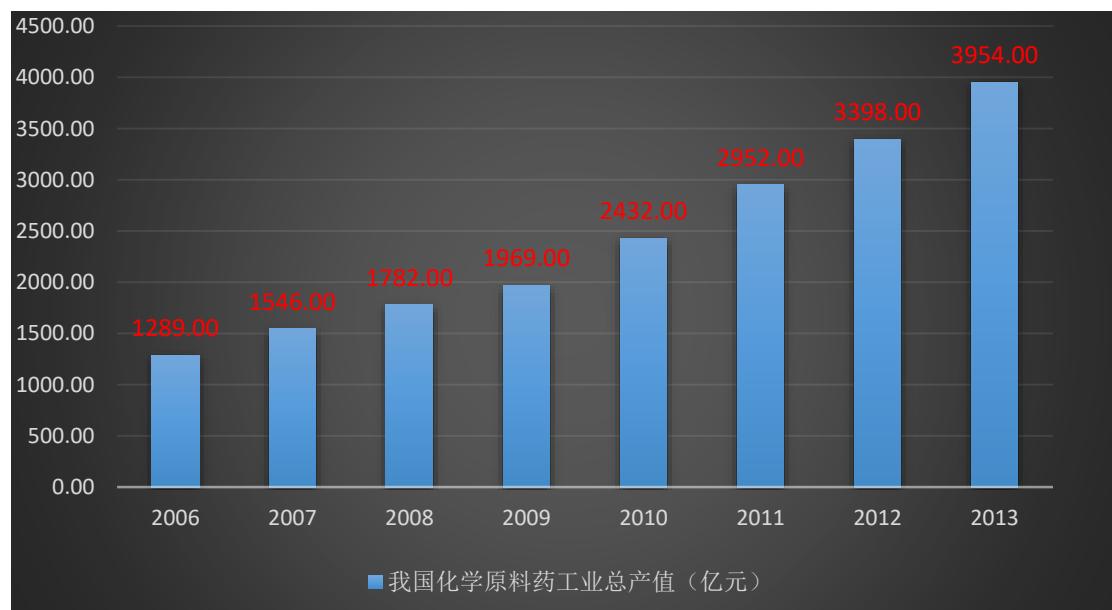
2008 年-2014 年，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工业总产值逐年增长，从 2008 年的 1,854 亿元增长到了 2014 年的 3,845.5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3%。与此同时，医药中间体行业受下游原料药市场需求影响大，下游原料药市场的发展带动了整个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快速发展。2006 年，我国化学原料药工业总产值达到 1,289 亿元，到 2013 年，我国化学原料药工业总产值达到 3,954 亿元，自 2006 年以来化学原料药工业总产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7.37%，呈快速发展态势。

2008 年-2014 年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工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06 年-2013 年化学原料药工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原料行业，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石油等资源品价格密切相关。近年来，全球石油资源价格波动较大，使得基础化工原料价格也随之波动，导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在一定范围内波动。当医药中间体原料价格上涨幅度过大时，会增加企业的研发、生产等相关成本，从而

降低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利润。

2、受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医药中间体是用来生产原料药的原材料，其对下游医药行业的依赖较大。原料药的更新换代对医药中间体的生产有明显的指引和拉动作用，引导着医药中间体产品升级换代。与此同时，随着生物技术的发展，生物技术类药物的市场份额正在逐步增加，部分领域甚至出现了取代化学合成类药物的趋势。下游新型药物、医药技术的发展，对整个医药中间体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3、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中间体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严格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导致公司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市场竞争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同时，由于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利润高于普通化工产品，两者的生产过程又基本相同，导致越来越多的小型化工企业加入了生产医药中间体行列，行业内无序竞争日益激烈。另外，欧美的一些专业化医药中间体企业，从规模、知名度和客户基础上对行业内企业形成冲击，而发展中国家的企业也在生产成本优势上对行业内企业形成了一定威胁。由于国内新的潜在竞争企业加入，以及国际厂商加大对中国的市场的开拓力度，现有企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江西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营业务为生产治疗心血管药物和抗病毒药物等系列的中间体，主要产品包括阿扎那韦、沙奎那韦、夫沙那韦、地瑞那韦、及造影剂碘帕醇等产品的中间体。

（2）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经营范围为草酰氯、草酰氯

单甲酯、草酰氯单乙酯、氧氯化磷、盐酸、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草酰氯、草酰氯单甲酯、草酰氯单乙酯、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

（3）台州市晶皓化工有限公司

台州市晶皓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医药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专业生产医药中间体及其衍生物。公司的主导产品为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生产能力为 45 吨/月，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品质优良，供应能力强及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远销国内外。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积极建立的品牌营销策略，利用多种国内外平台进行产品宣传和品牌推广，着重树立“豫辰”品牌所赋予的“安全”、“稳定”、“品质”等内涵，“豫辰”品牌已经得到国内外客户的一致认可。

（2）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50 人的高素质研发与技术团队。目前公司共拥有 16 项专利，其中 5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5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上述专利均由公司主要技术人员自主研发获得。一直以来，公司重视研发技术，以行业前沿技术为研发对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研发体系。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究开发投入、加强技术人才培育，着力培养公司技术创新的核心能力，并将其转化为产品优势和市场优势。

（3）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采购、生产、销售环节全部确保进厂原辅料、包装材料和出厂产品均符合企业质量标准。公司拥有专门的质保部和质检中心，负责产品从原材料采购、验收、生产、入库、销售到售后整个生产过程的质量监控，以及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取样、检验和留样及新产品和外来样品的检验工作。公司各类产品质量反馈良好，得到了国内外客户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认可和好评。

（4）管理创新优势

企业只有通过经营创新、管理创新、体制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等一系列创新，才能保证自身利益增长，才能保证客户利益增长。创新是企业的永恒，没有创新就没有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快速发展，正是不断从产品研发技术和

管理模式上推陈出新、不懈探索、改革创新来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行业影响力有限

公司的行业影响力相对较小，面对国外大型客户公司缺乏一定的议价能力，在获取订单的同时可能会在价格上被迫让步。针对这种情况，公司将会着重提高自身与其他厂家相比的竞争优势，同时加大客户维护力度，进一步提高客户的粘性。以出众的服务和较好的产品质量来战胜竞争对手，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2）融资渠道单一，发展资金不足

随着公司不断开拓新市场、新领域，公司业务的开展对资金的需求也逐渐提高。由于公司融资渠道相对不够丰富，长期以来更多的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发展新领域、新市场，如果增加融资渠道，将可以顺利突破资金实力制约的瓶颈，迅速扩大企业规模，做大做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的设立保证了公司在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保存股东会会议通知等情形，但上述存在的瑕疵并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董事 5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规则，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明确了相应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条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二) “三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

行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股东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董事和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为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使公司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要求，2016年8月26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据此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5次股东大会会议，7次董事会议和6次监事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有效执行三会决议。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制度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待未来实践中进一步检验。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评估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知情权、

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基本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制度，将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股东大会：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现场参观：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到公司或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便于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电话咨询：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联系电话号码，投资者可通过电话方式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一套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客户与收款管理制度、供应商与付款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及筹资内部控制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三会”决策程序等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许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许县土监字（2015）第113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09年未经批准，私自占用张潘镇前汪村5572平方米建厂房。经现场认定，所占土地为耕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十三条和四十四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六条和《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公司作为如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5572平方米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5572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二、并对非法占用的5572平方米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共计27860元。”

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缴纳罚款，2016年9月22日，许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

“我局于2015年9月10日出具了《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许昌县监字[2015]第113号），为针对其中的一宗土地对该公司的处罚，其原因为历史

遗留问题造成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目前，该地块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建设用地，并且正在按程序办理用地手续。”

2016年10月24日，公司与许昌县国土资源局于许昌县招标投标交易管理中心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编号为2016-06-016、2016-06-017。同日，公司与许昌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411023-CR-2016-0215-17600、411023-CR-2016-0216-17601。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6日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河南省土地出让划拨收入专用票据。

2015年8月5日，公司子公司慧锦药业收到许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许县环罚字（2015）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我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于2015年7月24日，在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兽药及原料药生产项目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录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使用规则（试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为以下处理：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

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缴纳罚款，2016年9月27日，许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

“河南慧锦药业有限公司系本辖区内企业，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中一直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8月5日，我局出具的“许县环罚字（2015）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河南慧锦药业有限公司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其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目前该公司的环评验收正在办理中。”

2016年10月10日，河南慧锦药业有限公司取得许昌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豫环许可许县字23023号”《排污许可证》。

2016年10月8日，许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许环建验（2016）9号”《关于

河南慧锦药业有限公司阿苯达唑等原料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至此河南慧锦药业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环评验收工作。

除上述违法行为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税务、海关、环保、土地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系统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现有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已依法办理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整拥有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和房地产所有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未将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主要股东。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

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的过程看，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均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公司建立了人事、工资、社保等管理制度。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豫辰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昌豫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5763264924		
住所	许昌市东城区许昌学院院内		
法定代表人	路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技术的研究与技术转让（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许可经营的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豫辰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许昌豫辰生物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没有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路明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臻路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6086790X9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95 号 15 号楼 6B3 室		
法定代表人	路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医药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路明	85	85%
	叶继东	15	15%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臻路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路明、梁莉夫妇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挂牌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 6、不利用与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 7、保证本人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 8、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部分介绍，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相继归还了所占用资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 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1	路明	√		√	1,000,000	2.00%
2	梁莉	√		√		
3	叶继东	√		√	360,000	0.72%
4	徐兆永	√		√	160,000	0.32%
5	李锋军	√		√	160,000	0.32%
6	朱晓华		√			
7	杨晶晶		√			
8	赵志东		√			
9	傅收			√	160,000	0.32%
合 计					1,840,000	3.6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路明、梁莉为夫妻关系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为尽量减少今后出现关联交易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之“（四）、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路明先生兼任慧锦药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任豫辰投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豫辰生物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任上海臻路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梁莉女士兼任上海臻路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路明持有上海臻路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继东持有上海臻路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 1、最近两年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路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路明、叶继东、徐兆永、段玉强、李锋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路明任董事长。

因董事段玉强辞职，2016年8月26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莉为公司董事。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路培峰任公司监事。

2014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梁莉为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岳小凯、马明丽为职工代表监事，梁莉任监事会主席。

因职工代表监事岳小凯、马明丽辞职，2016年8月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杨晶晶、赵志东为职工代表监事。因梁莉辞去监事一职，2016年8月26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晓华为公司监事，朱晓华为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公司总经理为路明。

2014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路明为总经理、聘任叶继东、段玉强、李锋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徐兆永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因公司副总经理段玉强辞职，徐兆永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2016年9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傅收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梁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87,896.75	42,566,002.20	36,132,892.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0,000.00	900,000.00	868,736.18
应收账款	13,270,557.74	26,435,905.00	16,659,506.37
预付款项	1,353,747.83	1,541,785.76	1,015,743.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53,260.75	878,952.77	1,223,858.29
存货	29,817,770.83	28,494,600.56	40,921,719.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5,750.24	1,317,182.17	2,825,106.49
流动资产合计	68,788,984.14	102,134,428.46	99,647,562.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999,765.82	60,205,411.96	62,897,828.32
在建工程		147,657.82	979,236.81
工程物资		19,305.21	22,782.6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254,808.74	15,435,429.71	15,803,174.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162.81	462,490.89	529,17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29,388.20	6,390,974.00	3,669,978.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545,125.57	82,661,269.59	83,902,176.00
资产总计	149,334,109.71	184,795,698.05	183,549,738.60

续: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700,000.00	57,700,000.00	37,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00,000.00	27,500,000.00	54,000,000.00
应付账款	18,206,663.13	28,477,293.80	18,781,978.83
预收款项	2,395,774.92	2,947,059.80	362,764.10
应付职工薪酬	1,293,473.00	1,424,714.20	1,163,372.42
应交税费	313,446.16	243,786.99	144,740.69
应付利息	91,264.36	95,774.79	92,289.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88,280.78	11,127,391.93	23,866,664.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28.3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688,902.35	129,516,021.51	136,222,13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5,000.00	510,000.00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000.00	510,000.00	600,000.00
负债合计	94,153,902.35	130,026,021.51	136,822,138.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2,871.38	622,871.38	41,384.68
未分配利润	4,430,857.71	3,991,183.87	-3,482,22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053,729.09	54,614,055.25	46,559,163.78
少数股东权益	126,478.27	155,621.29	168,436.29

股东权益合计	55,180,207.36	54,769,676.54	46,727,600.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9,334,109.71	184,795,698.05	183,549,738.60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189,113.02	170,734,534.38	124,895,202.28
减：营业成本	53,332,862.82	138,798,967.41	102,911,204.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66.69	226,901.69	349,080.16
销售费用	1,640,711.70	2,846,693.89	2,935,696.41
管理费用	10,654,280.05	16,211,553.91	12,926,814.54
财务费用	1,748,931.66	2,763,193.63	4,074,469.19
资产减值损失	-622,813.19	594,758.41	830,052.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181.07	43,353.40	50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783,154.36	9,335,818.84	868,394.46
加：营业外收入	178,600.70	100,142.55	1,273,264.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6,962.54
减：营业外支出	186,649.64	115,637.94	19,684.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649.64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775,105.42	9,320,323.45	2,121,973.73
减：所得税费用	345,566.72	1,278,246.98	332,070.9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429,538.70	8,042,076.47	1,789,902.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9,673.84	8,054,891.47	1,799,075.74
少数股东损益	-10,135.14	-12,815.00	-9,172.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29,538.70	8,042,076.47	1,789,902.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9,673.84	8,054,891.47	1,799,075.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0,135.14	-12,815.00	-9,172.96

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6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09,889.73	119,734,688.91	76,428,956.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4,772.65	4,784,514.02	1,935,81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061.04	2,565,466.41	1,887,18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78,723.42	127,084,669.34	80,251,96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41,145.04	38,921,651.17	42,023,207.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97,101.66	17,863,268.09	14,603,824.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5,941.04	1,903,932.71	1,280,36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7,590.93	6,928,319.76	7,081,70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91,778.67	65,617,171.73	64,989,09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6,944.75	61,467,497.61	15,262,86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300,000.00	3,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353.40	50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		130,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7,128.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128.91	39,343,353.40	3,731,309.4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4,063.06	7,362,082.98	8,829,85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300,000.00	3,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4,063.06	46,662,082.98	12,429,85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934.15	-7,318,729.58	-8,698,546.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	57,700,000.00	37,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2,854.31	29,040,000.00	78,288,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32,854.31	86,740,000.00	116,088,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42,810,328.36	45,117,17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4,962.70	3,652,278.58	2,728,482.3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15,008.10	84,743,055.60	76,954,51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69,970.80	131,205,662.54	124,800,16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7,116.49	-44,465,662.54	-8,711,719.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4	3.76	-1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8,105.45	9,683,109.25	-2,147,41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6,002.20	5,132,892.95	7,280,304.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7,896.75	14,816,002.20	5,132,892.9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22,871.38	3,991,183.87	155,62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622,871.38	3,991,183.87	155,621.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9,673.84	-29,143.02	410,53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9,673.84	-10,135.14	2,429,538.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7.88	-19,007.88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9,007.88	-19,007.88
(三)利润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22,871.38	4,430,857.71	126,478.27	55,180,207.36

续:

项目	2015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1,384.68	-3,482,220.90	168,436.29	46,727,60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1,384.68	-3,482,220.90	168,436.29	46,727,600.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1,486.70	7,473,404.77	-12,815.00	8,042,076.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54,891.47	-12,815.00	8,042,076.4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1,486.70	-581,486.7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1,486.70	-581,486.7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22,871.38	3,991,183.87	155,621.29	54,769,676.54

续: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1,384.68	-5,281,296.64	177,609.25	44,937,697.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1,384.68	-5,281,296.64	177,609.25	44,937,697.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9,075.74	-9,172.96	1,789,902.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99,075.74	-9,172.96	1,789,902.7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1,384.68	-3,482,220.90	168,436.29	46,727,600.07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97,283.48	42,271,235.44	35,999,614.51
应收票据	960,000.00	900,000.00	868,736.18
应收账款	11,325,505.58	24,451,098.86	16,563,518.37
预付款项	1,313,619.95	941,943.76	815,543.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48,985.75	614,627.77	1,196,858.29
存货	29,500,762.45	26,307,477.70	40,556,352.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2,824.43	1,214,256.36	2,825,106.49
流动资产合计	62,188,981.64	96,700,639.89	98,825,729.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850,000.00	9,850,000.00	9,8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512,649.27	58,602,315.29	62,872,514.28
在建工程		147,657.82	979,236.81
工程物资		19,305.21	22,782.6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254,808.74	15,435,429.71	15,803,174.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162.81	462,490.89	529,17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29,388.20	6,390,974.00	3,669,978.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908,009.02	90,908,172.92	93,726,861.96
资产总计	151,096,990.66	187,608,812.81	192,552,591.60

续: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700,000.00	57,700,000.00	37,800,000.00
应付票据	8,000,000.00	27,500,000.00	54,000,000.00
应付账款	15,554,338.74	23,675,425.76	18,298,215.70
预收款项	2,306,524.92	2,608,527.80	341,514.10
应付职工薪酬	1,293,473.00	1,197,329.46	1,134,648.93
应交税费	146,667.11	254,765.11	141,786.11
应付利息	91,264.36	95,774.79	92,289.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941,400.13	18,210,738.17	33,014,401.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28.3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033,668.26	131,242,561.09	144,833,183.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5,000.00	510,000.00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000.00	510,000.00	600,000.00
负债合计	94,498,668.26	131,752,561.09	145,433,183.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2,871.38	622,871.38	41,384.68
未分配利润	5,975,451.02	5,233,380.34	-2,921,976.65
股东权益合计	56,598,322.40	55,856,251.72	47,119,408.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1,096,990.66	187,608,812.81	192,552,591.60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536,454.48	158,088,608.07	123,848,031.37
减: 营业成本	49,719,556.00	126,454,625.15	102,103,203.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05.25	208,787.42	347,478.43
销售费用	1,445,678.11	2,647,551.96	2,475,586.06
管理费用	10,215,089.83	15,640,841.78	12,739,976.19
财务费用	1,745,880.39	2,759,502.93	4,072,911.93

资产减值损失	-673,300.55	473,952.41	829,766.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53.40	50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075,445.45	9,946,699.82	1,279,618.97
加：营业外收入	177,900.00	100,142.55	1,273,263.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6,962.54
减：营业外支出	165,708.05	32,285.80	19,684.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708.0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087,637.40	10,014,556.57	2,533,198.10
减：所得税费用	345,566.72	1,277,712.88	330,870.9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742,070.68	8,736,843.69	2,202,327.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42,070.68	8,736,843.69	2,202,327.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64,462.68	106,620,122.46	75,345,679.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4,772.65	4,784,514.02	1,935,81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725.56	637,954.62	1,761,69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84,960.89	112,042,591.10	79,043,18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23,260.30	28,010,793.63	40,829,354.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78,262.47	16,494,438.74	14,181,48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9,561.41	1,601,064.49	1,262,45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5,649.56	6,358,686.04	7,158,44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56,733.74	52,464,982.90	63,431,73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8,227.15	59,577,608.20	15,611,45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300,000.00	3,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353.40	50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		130,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	39,343,353.40	3,731,309.4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4,063.06	5,633,681.89	8,808,49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300,000.00	3,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4,063.06	44,933,681.89	12,408,49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063.06	-5,590,328.49	-8,677,189.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	57,700,000.00	37,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2,854.31	29,040,000.00	78,288,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32,854.31	86,740,000.00	116,088,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42,810,328.36	45,117,17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4,962.70	3,652,278.58	2,728,482.3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15,008.10	84,743,055.60	76,954,51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69,970.80	131,205,662.54	124,800,16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7,116.49	-44,465,662.54	-8,711,719.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4	3.76	-1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3,951.96	9,521,620.93	-1,777,456.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21,235.44	4,999,614.51	6,777,083.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7,283.48	14,521,235.44	4,999,627.2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22,871.38	5,233,380.34	55,856,25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622,871.38	5,233,380.34	55,856,251.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2,070.68	742,070.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42,070.68	2,742,070.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22,871.38	5,975,451.02	56,598,322.40

续: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1,384.68	-2,921,976.65	47,119,408.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1,384.68	-2,921,976.65	47,119,408.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1,486.70	8,155,356.99	8,736,843.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36,843.69	8,736,843.6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1,486.70	-581,486.7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1,486.70	-581,486.7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22,871.38	5,233,380.34	55,856,251.72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1,384.68	-5,124,303.80	44,917,08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1,384.68	-5,124,303.80	44,917,080.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2,327.15	2,202,327.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02,327.15	2,202,327.1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1,384.68	-2,921,976.65	47,119,408.03

二、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58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各期合并范围如下：

报告期	合并范围
2014 年度	1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
2015 年度	1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
2016 年 1-6 月	1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 1-3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2016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子公司河南慧锦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河南慧润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处置，并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 37.00 万元，至此本公司不在对河南慧润药业有限公司控制，2016 年 1-3 月河南慧润药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3 月以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

他综合收益除外。

3、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每月月初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

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

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

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7、公允价值计量”。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

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

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
应收出口退税款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应收出口退税	不计提坏账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

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起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

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16、资产减值”。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4.75-3.17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00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16、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16、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

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商标、专利权、软件	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 16、资产减值”。

15、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本公司将专利的申请费支出资本化，其他的前期支出费用化。

16、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

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国内销售：收到购买方的验收合格单或商品发出后，在合同规定的期限，

购买方未提出退货申请。

国外销售：在商品发出，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

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

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已按要求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科技部国科发火字(2000)324 号文、豫科(2001)60 号文和豫科(2001)61 号文有关规定，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8 月 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1000039），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本公司均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所得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慧锦药业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河南慧润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出口货物免（退）税管理办法

(试行)》的规定,公司出口商品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商品的退税率13%。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4,933.41	18,479.57	18,354.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18.02	5,476.97	4,672.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4%	70.23%	75.53%
流动比率(倍)	0.73	0.79	0.73
速动比率(倍)	0.40	0.55	0.4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因为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合计不断降低,进而导致报告期内负债总额呈下降趋势,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30,206,663.13元、55,977,293.80元、72,781,978.83元,报告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2.54%,处于较低水平,总体偿债风险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显著低于通常流动比率大于2、速动比率大于1的安全标准,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自公司成立至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比重较大,占用资金较多,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8.84%、10.22%,因此导致流动资产比重较低,进而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随着公司产能不断释放、新的产品品种不断丰富、销售渠道不断完善,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从而短期偿债风险将随之降低。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8	7.48	9.35
存货周转率(次)	1.76	3.86	2.33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48、9.35,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合理范围内波动。公司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多为货到开具发票后

30-40 天付款、验收合格开具发票后付款或以承兑汇票付款等，报告期内客户回款状况总体较好。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6、2.33，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主营业务成本同步增加 3,588.77 万元，增幅 34.87%，而 2015 年末存货余额同比减少 1260.56 万元，减幅 29.81%，因此导致存货周转率提升。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18.91	17,073.45	12,489.52
净利润（万元）	242.95	804.21	178.99
毛利率（%）	22.92	18.70	17.60
净资产收益率（%）	4.40	15.92	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9	15.91	1.61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6	0.04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2.92%、18.70%、17.60%，总体波动不大。毛利率变动原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部分”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二) 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利润分析”毛利率分析部分。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0%、15.92%、3.94%，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 元、0.16 元、0.04 元，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与公司实现净利润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部分”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二) 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利润分析”利润分析部分。

总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及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呈快速增长态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6,944.75	61,467,497.61	15,262,86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934.15	-7,318,729.58	-8,698,54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7,116.49	-44,465,662.54	-8,711,719.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8,105.45	9,683,109.25	-2,147,411.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7,896.75	14,816,002.20	5,132,892.95

(1) 经营活动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686,944.75元、61,467,497.61元、15,262,867.16元，2015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2014年度增加46,204,630.45元，主要原因系一是2015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36.70%，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二是因为2014年末应收账款在2015年度收回。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686,944.75元，系客户在正常的信用周期内回款所致。

(2) 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原因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

(3) 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系取得借款、偿还借款以及与筹资活动相关的往来款、票据融资款变动所致。

(二) 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利润分析

1、收入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①按业务类别划分：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9,189,113.02	170,734,534.38	124,895,202.2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8,365,717.96	170,253,816.32	122,740,853.55
其他业务收入	823,395.06	480,718.06	2,154,348.73
营业成本	53,332,862.82	138,798,967.41	102,911,204.7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2,345,977.15	138,379,772.13	100,561,190.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81%、99.72%、98.28%。

②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保护剂系列	13,988,122.84	11,966,221.48	27,980,323.33	24,319,409.30	26,097,488.08	21,794,530.11
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	50,927,163.10	36,811,061.17	128,736,668.04	100,990,195.83	95,372,177.47	77,744,641.45
兽药原料药	3,450,432.02	3,568,694.50	13,536,824.95	13,070,167.00	1,271,188.00	1,022,018.67
合计	68,365,717.96	52,345,977.15	170,253,816.32	138,379,772.13	122,740,853.55	100,561,190.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7,512,962.77 元，增幅 38.71%，其中保护剂系列增长 1,882,835.25 元，增幅 7.21%，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增长 33,364,490.57 元，增幅 34.98%，兽药原料药增长 12,265,636.95 元，增幅 964.90%。

公司保护剂系列主要产品有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二氢吡喃等，报告期内，公司保护剂系列产品销售较为稳定，增长幅度不大。

公司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产品主要包括阿托伐主环 M4 、阿托伐他汀 M4 、L-缬氨酸甲酯盐酸盐等，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0.24%、72.98%、77.22%，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中间体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随客户需求量的提升而增加。

2015 年度公司兽药原料药销售收入来自慧锦药业和慧润药业，其中主要产品阿苯达唑销售占比 83.88%。

③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销售区域划分：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国内	37,576,848.52	29,726,120.16	80,713,564.26	68,908,539.19	62,367,172.63	53,050,970.68
国外	30,788,869.44	22,619,856.99	89,540,252.06	69,471,232.94	60,373,680.92	47,510,219.55
合计	68,365,717.96	52,345,977.15	170,253,816.32	138,379,772.13	122,740,853.55	100,561,190.23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占比分别为 45.04%、52.59%、49.19%。国外客户主要有 ASH-LONGCHEM CO.,LIMITED、LEO CHEMICAL (HONG KONG) CO.,LTD 等，国内客户主要有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鸣骏轩商贸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④外销产品毛利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	27,867,011.76	28.29%	78,821,181.39	24.45%	57,531,703.01	21.90%
保护剂系列	2,921,857.68	9.77%	10,719,070.67	7.47%	2,841,977.91	9.26%
合计	30,788,869.44	26.53%	18,906,083.75	22.41%	60,373,680.92	21.31%

2、成本分析

(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① 归集

直接主要材料根据实际领用材料对应的产品，月末按照加权平均单价乘以领用数量汇总归集入该产品；直接共耗材料（如：溶剂、试剂等）按照或生产车间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根据每人当月参与的产品耗用的工时数计算出的工资表按产品归集。制造费用分为生产车间制造费用和辅助生产车间制造费用，按生产车间归集的制造费用包括共同耗用辅助材料（如玻璃仪器、设备配件、易耗品等）和不能按产品归集的其他费用；按辅助生产车间归集的制造费用包括燃料、动力、辅助生产车间工人工资、废物处理费和辅助生产车间的其他费用。

② 分配

公司以单个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月末将未能按产品归集的直接共耗材料、制造费用在产品间分摊：在生产车间内归集的直接共耗材料按每个产品当期发生直接人工工资额占当期部门或生产车间总工资额的比例在产品间分摊；生产车间直接发生的制造费用按当期直接人工工资额占该部门当期总工资额的比例在产品间分摊；辅助生产车间制造费用除燃料、动力按照各产品当期发生人工工时占所有产品人工工时总额的比例在产品间分摊外，其余按当期直接人工工资额占该部门当期总工资额的比例在产品分摊。

③ 结转方法

每月末留在反应釜或储罐中的在产品，根据各项目在产品约当成品产量，根据物料清单设定一个定额成本，作为在产品成本，将当月归集的生产成本（月初在产品成本+当月直接投入的成本）扣除在产品成本后结转至本月完工库存商品。

每月末分产品，按照库存商品加权平均单价乘以销售数量结转营业成本。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9,768,413.25	75.97%	107,676,449.24	77.81%	76,228,948.95	75.80%
直接人工	4,012,565.13	7.67%	8,758,054.04	6.33%	5,703,864.93	5.67%
制造费用	6,690,761.62	12.78%	15,622,645.90	11.29%	14,573,139.63	14.49%
辅助费用	642,682.37	1.23%	2,741,012.86	1.98%	1,640,289.48	1.63%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1,231,554.78	2.35%	3,581,610.08	2.59%	2,414,947.24	2.40%
合计	52,345,977.15	100.00%	138,379,772.13	100.00%	100,561,190.23	100.00%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2,345,977.15元、138,379,772.13元、100,561,190.23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37,818,581.90元，增幅37.61%，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不断拓展，收入快速上涨的同时成本随之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辅助费用、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等，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75.88%、77.81%、75.80%。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保护剂系列	1,398.81	14.45%	2,798.03	13.08%	2,609.75	16.49%
医药中间体	5,092.72	27.72%	12,873.67	21.55%	9,537.22	18.48%
兽药及原料药	345.04	-3.43%	1,353.68	3.45%	127.12	19.60%
合计	6,836.57	23.43%	17,025.38	18.72%	12,274.09	18.07%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836.57万元、17,025.38万元、12,274.0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3.43%、18.72%、18.07%。

报告期内，公司保护剂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4.45%、13.08%、16.49%。

保护剂系列主要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二氢吡喃	119.68	15.33%	484.08	18.66%	325.82	13.00%
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	1,264.07	16.09%	2,177.86	14.76%	2,216.64	16.54%
合计	1,383.75	16.02%	2,661.94	15.47%	2,542.46	16.08%

报告期内，保护剂系列产品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其原因是作为保护剂系列销售占比较大的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价格走低，导致该产品毛利率降低，进而影响保护剂系列产品毛利率。二氢吡喃作为公司报告期内新投入生产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其原因是由于新产品生产的特点决定的，新产品产出受工艺的完善程度、生产工人的熟练程度、生产流程的优化程度等因素影响，其投入—产出比数值一般有一个由高到低的过程，即投产初期单位成本耗用较大，经工艺不断完善、流程的不断优化后，单位产品成本耗用会逐步降低，因此导致毛利率走高，但因其销售占比不大，对保护剂系列产品总体毛利率影响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72%、21.55%、18.48%。

医药中间体主要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阿托伐主环 M4	2,759.69	31.96%	7,776.23	26.91%	5,689.55	23.34%
阿托伐他汀 M4	1,228.17	18.40%	2,457.35	3.46%	1,830.63	-1.33%
L-缬氨酸甲酯盐酸盐	526.46	22.76%	971.77	19.13%	363.01	4.33%
合计	4,514.32	27.20%	11,205.34	21.09%	7,883.19	16.74%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作为公司销售占比最大的产品阿托伐主环 M4 价格较为稳定，市场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得益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走低等因素影响，导致该产品毛利率走高。报告期内，阿托伐他汀 M4、L-缬氨酸甲酯盐酸盐作为公司新投入产品，其毛利率走高原因同保护剂系列产品二氢吡喃毛利率走高原因。

报告期内，兽药原料药系列收入来自公司控股子公司慧锦药业，其毛利率分别为-3.43%、3.45%、19.60%，毛利率变动的原因：①2014 年度毛利率为 19.60%，主要一是因为该年度销售规模不大，仅为 127.12 万元，其中氨基苯甲脒二盐酸盐实现销售收入 33.44 万元，毛利率为 44.42%，贡献毛利占该年度兽药及原料药毛利比重为 59.62%，进而提高兽药及原料药总体毛利，二是因为本年度慧锦药业收入全部来自经营收入，即通过贸易赚取价差，没有承担厂房及机器设备折旧

成本；②2015 年度毛利率为 3.45%，主要原因是该年度生产销售收入 1,353.68 万元，其中阿苯达唑销售占比 83.88%，该产品为新投产产品，毛利率较低，进而影响本年度毛利率，同时因分摊厂房及机器设备折旧而增加固定成本；③2016 年 1-6 月毛利率为-3.43%，主要是本期生产销售收入较低，因分摊固定成本厂房及机器设备折旧而导致成本增加，另外如本期慧锦药业自己生产氨基苯甲脒二盐酸盐等产品，因对工艺等掌握程度不够，亦造成投入—产出比数值较大，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豫辰药业	-	17,073.45	18.70%	12,489.52	17.60%	从事与心脑血管、降血压、降血脂等药物配套的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森萱医药	830946	15,440.91	30.43%	14,465.06	26.90%	巴比妥类、抗病毒、抗艾滋病类药物中间体和含氧杂环、醇钠类化工中间体等系列产品生产和销售
金泉科技	832548	5,025.69	27.10%	4,316.72	20.95%	产品主要用于降血脂药阿伐他汀钙、抗炎镇痛药依托度酸、甲状腺治疗剂丙硫氧嘧啶、利尿药盐酸阿米洛利等药物的合成；部分产品用于其他精细化产品的合成
科瑞生物	832780	7,506.86	17.69%	11,168.06	17.59%	甾体激素类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高于可比挂牌公司，公司毛利率水平总体和科瑞生物相当，低于森萱医药和金泉科技。上述各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因细分市场、产品结构等不同而有所差异，导致可比性较弱。

4、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70,734,534.38	124,895,202.28	36.70%
营业成本	138,798,967.41	102,911,204.75	34.87%
毛利	31,935,566.97	21,983,997.53	45.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901.69	349,080.16	-35.00%
期间费用	21,821,441.43	19,936,980.14	9.45%
资产减值损失	594,758.41	830,052.22	-28.35%
营业利润	9,335,818.84	868,394.46	975.07%
利润总额	9,320,323.45	2,121,973.73	339.23%
净利润	8,042,076.47	1,789,902.78	349.30%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8,054,891.47	1,799,075.74	347.72%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734,534.38 元、124,895,202.28 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38,798,967.41 元、102,911,204.75 元，对应实现毛利分别为 31,935,566.97 元、21,983,997.53 元。

2015 年度公司毛利增加 9,951,569.44 元，增幅 45.27%，主要是得益于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6.70%，同期毛利率提高 1.10%，因此导致 2015 年度公司实现毛利增加。2015 年度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三项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9.45%，因此 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 8,467,424.38 元，增幅 975.07%；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8,042,076.47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6,252,173.69 元，增幅 349.30%，小于营业利润增幅，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实现政府补助合计 1,036,300.00 元，导致实现净利润提升至 1,789,902.78 元。

(三) 主要费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收入占比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1,640,711.70	2,846,693.89	2,935,696.41
管理费用	10,654,280.05	16,211,553.91	12,926,814.54
财务费用	1,748,931.66	2,763,193.63	4,074,469.19
营业收入	69,189,113.02	170,734,534.38	124,895,202.2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7%	1.67%	2.3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40%	9.50%	10.3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3%	1.62%	3.26%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0.30%	12.78%	15.96%
---------------	--------	--------	--------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78%、15.96%，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较 2014 年度增加 1,884,461.29 元，增幅 9.45%，而 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45,839,332.10 元，增幅 36.70%，显著大于三项费用合计增幅，因此导致三项费用所占收入比重下降。

2、销售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杂费	549,495.72	1,000,762.86	738,127.20
工资	426,026.15	734,022.81	1,162,437.21
业务招待费	321,498.25	304,420.03	273,979.70
业务宣传费	156,970.37	339,263.47	240,792.49
差旅费	77,304.04	204,589.35	202,211.69
职工福利费	32,019.00	70,000.00	165,900.00
办公费	26,486.81	54,761.30	15,655.84
其他	50,911.36	138,874.07	136,592.28
合计	1,640,711.70	2,846,693.89	2,935,696.4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运杂费、业务宣传费等，2015 年度销售费用减少 89,002.52 元，减幅 3.03%，总体变动不大。报告期内，运杂费及工资占比较大，合计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59.46%、60.94%、64.74%。

2、管理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3,168,521.34	6,845,235.33	5,111,414.85
环保费用	1,554,237.57	1,798,266.86	740,717.79
工资	1,441,119.76	2,155,305.20	1,717,648.29
社会保险费	666,393.52	828,056.21	860,210.06
董事会费用	551,130.39	662,108.04	277,300.04
安全生产费	473,845.66	99,448.29	315,552.69
职工福利费	432,627.89	521,302.52	142,049.21
咨询费	412,496.13	335,942.50	228,620.00
业务招待费	313,069.50	333,352.70	333,053.97

税金	309,545.80	489,035.96	474,549.33
折旧费	220,167.13	406,650.90	486,294.49
无形资产摊销费	191,494.47	370,569.58	369,525.19
保险费	168,157.37	242,619.56	325,456.58
办公费	106,944.39	265,779.36	212,999.32
差旅费	94,266.74	254,765.98	206,890.29
其他	550,262.39	603,114.92	1,124,532.44
合计	10,654,280.05	16,211,553.91	12,926,814.5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环保费用、管理人员工资、社保费用、董事会费用、安全生产费用等。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支出较 2014 年度增加 3,355,096.36 元，增幅 26.10%，主要是研发支出增加 1,733,820.48 元，增幅 51.68%，环保费用增加 1,057,549.07 元，增幅 31.52%。

3、财务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950,452.27	3,655,764.05	2,820,771.71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437,020.69	628,823.86	815,787.23
承兑汇票贴息	270,745.00	1,087,530.67	1,900,697.39
汇兑损益	-54,489.20	-1,575,818.60	-113,935.26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19,244.28	224,541.37	282,722.58
合计	1,748,931.66	2,763,193.63	4,074,469.19

相比较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下降 1,311,275.56 元，降幅 32.18%，其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汇兑收益增加 1,311,275.56 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收入及汇兑损益、手续费等。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项目。

(五)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1,531.42		236,962.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500.00	100,000.00	1,036,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899.30	-115,495.39	-19,683.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353.40	509.4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50,132.12	27,858.01	1,254,088.7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828.79	21,524.39	189,789.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6,303.33	6,333.62	1,064,298.7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303.61	-1,296.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36,606.94	7,629.70	1,064,298.73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款	2,100.00		1,3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创汇奖励	131,4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励		10,00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展促进资金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转化项目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5 设备改造补助	45,000.00	90,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8,500.00	100,000.00	1,036,300.00	

2014 年政府补助说明：

- (1)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许昌县财政局拨付 2013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900,0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许昌县科技局拨付专利奖励款 1,3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3)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收到许昌县科技局拨付许昌市 2013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生产新工艺）15,0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4)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许昌市知识产权局拨付专利转化项目奖励 30,0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5) 2011 年公司收到许昌县财政局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 105 设备改造项目补贴 900,000.00 元，按照固定资产使用年限 10 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90,000.00 元。

2015 年度政府补助说明：

(1)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许昌县科技局拨付科技进步奖励 1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2011 年公司收到许昌县财政局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 105 设备改造项目补贴 900,000.00 元，按照固定资产使用年限 10 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90,000.00 元。

2016 年 1-6 月政府补助说明：

(1)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许昌县商务局拨付出口创汇奖励 131,4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收到许昌县科技局拨付专利奖励款 1,5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子公司河南慧锦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收到收到许昌县科技局专利奖励款 6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4) 2011 年本公司收到许昌县财政局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 105 设备改造项目补贴 900,000.00 元，按照固定资产使用年限 10 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90,000.00 元。

(六)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4,980.77	101,745.72	56,282.39
银行存款	9,562,846.05	14,714,186.65	5,076,292.21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69.93	27,750,069.83	31,000,318.35
合计	21,587,896.75	42,566,002.20	36,132,892.9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 8,00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新许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元；子公司慧锦药业以 4,00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开立银

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科目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3. 63	6. 6312	24. 07
应收账款	79, 480. 00	6. 6312	527, 047. 78
合计	79, 483. 63		527, 071. 8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3. 04	6. 4936	19. 74
应收账款	2, 120, 342. 00	6. 4936	13, 768, 652. 81
预收款项	99, 000. 00	6. 4936	642, 866. 40
合计	2, 219, 345. 04		14, 411, 538. 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905. 25	6. 1190	5, 539. 22
应收账款	619, 550. 00	6. 1190	3, 791, 026. 45
预收款项	21, 900. 00	6. 1190	134, 006. 10
合计	642, 355. 25		3, 930, 571. 77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4,220,015.89	100.00	949,458.15	6.68	13,270,557.74
组合小计	14,220,015.89	100.00	949,458.15	6.68	13,270,557.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220,015.89	100.00	949,458.15	6.68	13,270,557.74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7,979,804.74	100.00	1,543,899.74	5.52	26,435,905.00
组合小计	27,979,804.74	100.00	1,543,899.74	5.52	26,435,90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979,804.74	100.00	1,543,899.74	5.52	26,435,905.00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7,662,612.76	100.00	1,003,106.39	5.68	16,659,506.37
组合小计	17,662,612.76	100.00	1,003,106.39	5.68	16,659,506.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662,612.76	100.00	1,003,106.39	5.68	16,659,506.3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2,970,908.69	91.22	648,545.43	5.00	12,322,363.26
1至2年	957,577.20	6.73	95,757.72	10.00	861,819.48
2至3年	95,100.00	0.67	28,530.00	30.00	66,570.00
3至4年					
4至5年	99,025.00	0.70	79,220.00	80.00	19,805.00
5年以上	97,405.00	0.68	97,405.00	100.00	
合计	14,220,015.89	100.00	949,458.15	6.68	13,270,557.74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7,664,904.65	98.87	1,383,245.23	5.00	26,281,659.42
1至2年	116,370.09	0.42	11,637.01	10.00	104,733.08

2至3年					
3至4年	99,025.00	0.35	49,512.50	50.00	49,512.50
4至5年					
5年以上	99,505.00	0.36	99,505.00	100.00	
合计	27,979,804.74	100.00	1,543,899.74	5.52	26,435,905.00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7,450,287.78	98.80	872,514.39	5	16,577,773.39
1至2年	13,794.98	0.08	1,379.50	10	12,415.48
2至3年	99,025.00	0.56	29,707.50	30	69,317.5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99,505.00	0.56	99,505.00	100	0.00
合计	17,662,612.76	100.00	1,003,106.39	5.68	16,659,506.37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3,270,557.74元、26,435,905.00元、16,659,506.37元。

公司应收账款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977.64万元，增幅58.68%。其主要原因是2015年11月、12月份分别实现收入1,266.44万元、1,680.64万元，公司回款周期一般为30-45天，因此导致2015年末应收账款增加，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为信用期正常回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1年以内，占比91.73%。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9,913.59	1年以内	15.12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1,835.53	1年以内	14.71
常州鸣骏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360.00	1年以内	13.72
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7,752.31	1年以内	7.09
江苏全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3,600.00	1年以内	5.79
合计		8,023,461.43		56.4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ASH-LONGCHEM CO.,LIMITED	非关联方	13,919,121.93	1年以内	49.75
浙江德智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1,750.00	1年以内	9.51
常州鸣骏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7,740.00	1年以内	7.18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6,910.76	1年以内	6.42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3,150.00	1年以内	4.87
合计		21,748,672.69		77.7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ASH-LONGCHEM CO.,LIMITED	非关联方	5,487,864.31	1年以内	31.25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8,511.40	1年以内	18.4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9,590.00	1年以内	15.71
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6,900.00	1年以内	12.74
AlzChem AG	非关联方	896,433.50	1年以内	5.10
合计		14,619,299.21		83.24

3、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3,747.83	100.00	1,541,785.76	100.00	934,743.10	92.03
1-2年					81,000.00	7.97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353,747.83	100.00	1,541,785.76	100.00	1,015,743.10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新富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1年以内	25.12	货款
滨海五州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7.39	货款
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7.39	货款
东营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	1年以内	7.09	货款
河南普瑞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1年以内	6.20	货款
合计		720,000.00		53.1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	1年以内	12.32	货款
泰州建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488.00	1年以内	12.16	货款
南昌市兴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598.06	1年以内	11.45	货款
许昌昊鼎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51.69	1年以内	9.34	货款
安徽茂恒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6.49	货款
合计		798,137.75		51.7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康迪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407.99	1年以内	26.33	货款
威海迪嘉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	4年以内	18.71	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675.00	1年以内	14.83	费用款
东明县迪奥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28.39	1年以内	9.04	货款
武汉怡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25.00	1年以内	8.53	货款
合计		786,536.38		77.43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6.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910,514.95	45.31	256,343.40	28.15	654,171.55
应收出口退税	799,089.20	39.76			799,089.20
组合小计	1,709,604.15	85.07	256,343.40	14.99	1,453,260.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14.93	300,000.00	100.00	
合计	2,009,604.15	100.00	556,343.40	27.68	1,453,260.75
种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055,902.13	77.87	176,949.36	16.76	878,952.77
组合小计	1,055,902.13	77.87	176,949.36	16.76	878,952.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22.13	300,000.00	100.00	
合计	1,355,902.13	100.00	476,949.36	35.18	878,952.77
种类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518,486.69	32.82	55,713.01	10.75	462,773.68
应收出口退税	761,084.61	48.18			761,084.61
组合小计	1,279,571.30	81.01	55,713.01	4.35	1,223,858.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18.99	300,000.00	100.00	
合计	1,579,571.30	100.00	355,713.01	22.52	1,223,858.29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64,697.95	51.04	23,234.90	5.00	441,463.0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15,417.00	45.62	207,708.50	50.00	207,708.50
4 至 5 年	25,000.00	2.75	20,000.00	80.00	5,000.00
5 年以上	5,400.00	0.59	5,400.00	100.00	
合计	910,514.95	100.00	256,343.40	28.15	654,171.55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90,085.13	55.88	29,504.26	5	560,580.8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435,417.00	41.24	130,625.10	30	304,791.90
3 至 4 年	25,000.00	2.37	12,500.00	50	12,500.00
4 至 5 年	5,400.00	0.51	4,320.00	80	1,080.00
5 年以上					
合计	1,055,902.13	100	176,949.36	16.76	878,952.77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65,913.28	12.71	3,295.66	5	62,617.62
1 至 2 年	422,173.41	81.42	42,217.35	10	379,956.06
2 至 3 年	25,000.00	4.82	7,500.00	30	17,500.00
3 至 4 年	5,400.00	1.04	2,700.00	50	2,7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18,486.69	100	55,713.01	10.75	462,773.68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799,089.20	1 年以内	39.76	出口退税
李小泉	非关联方	300,000.00	2-3 年	14.93	往来款
邹平县君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0	3-4 年	10.75	往来款
郑州天虹搪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917.00	3-4 年	9.90	往来款
郭军华、牛青锋	非关联方	140,000.00	1 年以内	6.97	往来款
合计		1,654,006.20		82.31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帐前五合计余额为1,654,006.20元，占总额的比例为82.31%，其中应收李小泉往来款预计难以收回，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邹平县君安化工有限公司、郑州天虹搪瓷化工有限公司、郭军华、牛青锋往来款已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李小泉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22.13	往来款
梁莉	关联方	231,500.00	1 年以内	17.07	往来款
邹平县君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0	2-3 年	15.93	往来款
郑州天虹搪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917.00	2-3 年	14.67	往来款
郭军华、牛青锋	非关联方	140,000.00	1 年以内	10.33	往来款
李峰军	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5.16	往来款
合计		1,086,417.00		80.1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761,084.61	1 年以内	48.18	出口退税
李小泉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8.99	往来款
邹平县君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0	1-2 年	13.67	往来款
郑州天虹搪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673.41	1-2 年	11.12	往来款
李明哲	非关联方	43,940.88	1 年以内	2.78	往来款
合计		1,496,698.90		94.75	

5、存货

存货结构

存货种类	2016.0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11,475.57		10,111,475.57
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	8,144,006.75		8,144,006.75
库存商品	9,575,178.30	1,061,110.89	8,514,067.41
周转材料	291,192.80		291,192.80
发出商品	2,757,028.30		2,757,028.30
合计	30,878,881.72	1,061,110.89	29,817,770.83
存货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69,897.34		7,769,897.34
自制半成品	115,382.00	115,382.00	
在产品	11,022,031.71		11,022,031.71

库存商品	8,765,755.03	1,075,899.56	7,689,855.47
周转材料	642,491.23		642,491.23
发出商品	1,370,324.81		1,370,324.81
合计	29,685,882.12	1,191,281.56	28,494,600.56
存货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70,883.73		12,070,883.73
自制半成品	115,382.00	115,382.00	0.00
在产品	17,086,065.12		17,086,065.12
库存商品	7,874,492.25	1,255,338.99	6,619,153.26
周转材料	548,273.85		548,273.85
发出商品	4,597,343.26		4,597,343.26
合计	42,292,440.21	1,370,720.99	40,921,719.22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2015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14年度减少12,427,118.66元，减幅30.37%，其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加36.70%，相应存货结转成本亦随之增加。

公司根据各个产品品种需求量和原材料订货的提前期的大小，确定每个品种的订购点、订购批量或订货周期、最高库存水平等，然后建立起一种库存检查机制，当发现到达原材料订购点时，检查库存，发出订货单，订购批量的大小由规定的标准确定。公司在产品生产方面，主要采取订单式计划生产模式，公司生产技术部负责协调整个公司的排产工作，公司生产部根据客户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公司各车间的生产能力，分解生产计划。遇有订单临时调整情况，对生产计划及派产车间及时进行调整。各生产车间在原材料到位后，开始安排生产，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后向公司交付成品。

6、固定资产

201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01.01	33,241,144.85	63,186,272.14	5,831,172.62	8,233,202.04	110,491,791.65
2.本期增加金额	241,155.82	760,683.14	263,900.00	315,566.81	1,581,305.77
(1) 购置	95,237.04	611,025.32	263,900.00	315,566.81	1,285,729.17
(2) 在建工程转入	145,918.78	149,657.82			295,576.60

3.本期减少金额		24,017.10	1,388,560.00		1,412,577.10
处置或报废		24,017.10	1,388,560.00		1,412,577.10
4.2016.06.30	33,482,300.67	63,922,938.18	4,706,512.62	8,548,768.85	110,660,520.32
二、累计折旧					
1.2016.01.01	8,363,599.37	29,826,353.73	5,451,755.63	6,644,670.96	50,286,379.69
2.本期增加金额	646,402.48	2,587,262.84	50,844.68	388,099.97	3,672,609.97
计提	646,402.48	2,587,262.84	50,844.68	388,099.97	3,672,609.97
3.本期减少金额		3,075.51	1,295,159.65		1,298,235.16
处置或报废		3,075.51	1,295,159.65		1,298,235.16
4.2016.06.30	9,010,001.85	32,410,541.06	4,207,440.66	7,032,770.93	52,660,754.50
三、减值准备					
1.2016.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06.30					
四、账面价值					
1.2016.06.30 账面价值	24,472,298.82	31,512,397.12	499,071.96	1,515,997.92	57,999,765.82
2.2016.01.01 账面价值	24,877,545.48	33,359,918.41	379,416.99	1,588,531.08	60,205,411.9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办公设备）等构成，报告期末，分别占固定资产比重为 42.19%、54.33%、0.86%、2.6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金额总体波动不大，主要系正常的计提折旧及购置导致变动。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	33,088,993.76	58,627,419.26	5,831,172.62	8,171,937.98	105,719,523.62

2.本期增加金额	152,151.09	4,558,852.88	-	61,264.06	4,772,268.03
(1) 购置	66,506.50	3,063,439.88	-	61,264.06	3,191,210.44
(2) 在建工程转入	85,644.59	1,495,413.00	-	-	1,581,057.59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12.31	33,241,144.85	63,186,272.14	5,831,172.62	8,219,902.04	110,478,491.65
二、累计折旧					
1.2015.01.01	7,171,071.48	24,578,249.52	5,238,804.45	5,833,569.85	42,821,695.30
2.本期增加金额	1,192,527.89	5,248,104.21	212,951.18	809,936.87	7,463,520.15
计提	1,192,527.89	5,248,104.21	212,951.18	809,936.87	7,463,520.15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12.31	8,363,599.37	29,826,353.73	5,451,755.63	6,643,506.72	50,285,215.45
三、减值准备					
1.2015.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24,877,545.48	33,359,918.41	379,416.99	1,588,531.08	60,205,411.96
2.2015.01.01 账面价值	25,917,922.28	34,049,169.74	592,368.17	2,338,368.13	62,897,828.3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01.01	32,287,972.64	50,503,218.28	5,831,172.62	7,880,540.97	96,502,904.51
2.本期增加金额	964,338.17	2,761,948.43	5,885,526.81	404,046.58	10,015,859.99

(1) 购置	270,423.05	2,761,948.43		404,046.58	3,436,418.06
(2) 在建工程转入	693,915.12	0.00	5885526.81		6,579,441.93
3.本期减少金额	163,317.05	523,274.26		112,649.57	799,240.88
处置或报废	163,317.05	523,274.26		112,649.57	799,240.88
4.2014.12.31	33,088,993.76	52,741,892.45	11,716,699.43	8,171,937.98	105,719,523.62
二、累计折旧					
1.2014.01.01	6,004,735.17	20,023,522.05	4,913,555.51	5,058,971.40	36,000,784.13
2.本期增加金额	1,236,693.29	4,643,772.59	325,248.95	822,756.14	7,028,470.97
计提	1,236,693.29	4,643,772.59	325,248.95	822,756.14	7,028,470.97
3.本期减少金额	70,356.99	89,045.12		48,157.69	207,559.80
处置或报废	70,356.99	89,045.12		48,157.69	207,559.80
4.2014.12.31	7,171,071.47	24,578,249.52	5,238,804.46	5,833,569.85	42,821,695.30
三、减值准备					
1.2014.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25,917,922.29	28,163,642.93	6,477,894.97	2,338,368.13	62,897,828.32
2.2014.01.01 账面价值	26,283,237.47	30,479,696.23	917,617.11	2,821,569.57	60,502,120.38

7、在建工程

(1) 基本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在安装设备				147,657.82		147,657.82	921,092.22		921,092.22

在安装工程						58,144.59		58,144.59
合计				147,657.82		147,657.82	979,236.81	979,236.8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餐厅改造		112,110.94	112,110.94		
A 车间改造		5,179.99		5,179.99	
215 设备改造	147,657.82	2,000.00	149,657.82		
成品库改造		33,807.84	33,807.84		
合计	147,657.82	153,098.77	295,576.60	5,179.99	

续: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仓库库棚	15,144.59		15,144.59		
GMP 制水车间	43,000.00		43,000.00		
A07 设备改造		105,519.75	105,519.75		
16 车间 GMP 安装	801,146.75	195,239.42	996,386.17		
313 产品设备改造	102,705.97	82,371.74	185,077.71		
三效蒸馏设备安装	17,239.50	218,689.87	235,929.37		
215 设备改造		147,657.82			147,657.82
合计	979,236.81	749,478.60	1,581,057.59		147,657.82

续: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西院污水处理站		636,005.12	636,005.12		
仓库库棚		15,144.59			15,144.59
西院 11 车间前仓库	4,000.00			4,000.00	
澡堂前地坪		5,610.00	5,610.00		
GMP 制水车间		43,000.00			43,000.00
A06 设备改造	4,062,185.73	335,191.71	4,397,377.44		
储罐区安装工程	407,531.95		407,531.95		

318 联动改造	545,852.52		545,852.52		
西院消防泵组安装	357,501.55	25,730.77	383,232.32		
16 车间 GMP 设备安装	276,944.53	524,202.22			801,146.75
气体探测系统		90,825.06	90,825.06		
A07 车间西侧包装车间改造		52,300.00	52,300.00		
313 产品设备改造		102,705.97			102,705.97
三效蒸馏设备安装		17,239.50			17,239.50
锅炉房及焚烧炉烟囱改造		41,286.31	41,286.31		
溴素储罐安装		19,421.21	19,421.21		
合计	5,654,016.28	1,908,662.46	6,579,441.93	4,000.00	979,236.81

8、无形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软件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01.01	220,000.00	62,150.00	16,940,684.80	26,890.06	17,249,724.86
2.本期增加金额	4,273.50				4273.50
购置	4,273.50				4,273.5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06.30	224,273.50	62,150.00	16,940,684.80	26,890.06	17,253,998.36
二、累计摊销					
1.2016.01.01	129,166.67	22,788.33	1,642,723.72	19,616.43	1,814,295.15
2.本期增加金额	11,035.61	3,107.51	169,406.85	1,344.50	184,894.47
计提	11,035.61	3,107.51	169,406.85	1,344.50	184,894.4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06.30	140,202.28	25,895.84	1,812,130.57	20,960.93	1,999,189.62
三、减值准备					
1.2016.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06.30					
四、账面价值					
1.2016.06.30 账面价值	84,071.22	36,254.16	15,128,554.23	5,929.13	15,254,808.74
2.2016.01.01 账面价值	90,833.33	39,361.67	15,297,961.08	7,273.63	15,435,429.71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权及专利权构

成，其中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比重为 99.1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软件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01.01	220,000.00	62,150.00	16,940,684.80	24,965.06	17,247,799.86
2.本期增加金额				1,925.00	1,925.00
购置				1,925.00	1,925.00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220,000.00	62,150.00	16,940,684.80	26,890.06	17,249,724.86
二、累计摊销					
1. 2015.01.01	107,166.67	16,573.33	1,303,910.03	16,975.54	1,444,625.57
2.本期增加金额	22,000.00	6,215.00	338,813.69	2,640.89	369,669.58
计提	22,000.00	6,215.00	338,813.69	2,640.89	369,669.58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15.12.31	129,166.67	22,788.33	1,642,723.72	19,616.43	1,814,295.15
三、减值准备					0.00
1. 2015.01.01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15.12.31					0.00
四、账面价值					0.00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90,833.33	39,361.67	15,297,961.08	7,273.63	15,435,429.71
2. 2015.01.01 账面价值	112,833.33	45,576.67	15,636,774.77	7,989.52	15,803,174.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软件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01.01	220,000.00	62,150.00	16,940,684.80	24,965.06	17,247,799.86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220,000.00	62,150.00	16,940,684.80	24,965.06	17,247,799.86
二、累计摊销					
1. 2014.01.01	85,166.67	10,358.33	965,096.34	14,479.04	1,075,100.38
2.本期增加金额	22,000.00	6,215.00	338,813.69	2,496.50	369,525.19
计提	22,000.00	6,215.00	338,813.69	2,496.50	369,525.19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107,166.67	16,573.33	1,303,910.03	16,975.54	1,444,625.57
三、减值准备					

1. 2014.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112,833.33	45,576.67	15,636,774.77	7,989.52	15,803,174.29
2. 2014.01.01 账面价值	134,833.33	51,791.67	15,975,588.46	10,486.02	16,172,699.48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07,752.08	361,162.81	3,083,272.66	462,490.89	2,721,488.39	408,223.26
可弥补亏损					806,345.47	120,951.82
合计	2,407,752.08	361,162.81	3,083,272.66	462,490.89	3,527,833.86	529,175.0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9,160.36	128,858.00	8,052.00
可抵扣亏损	625,714.94	349,003.47	381,178.58
合计	784,875.30	477,861.47	389,230.58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土地出让金及补偿款	6,529,388.20	5,810,790.00	2,619,790.00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580,184.00	1,050,188.87
预付技术转让费	400,000.00		
合计	6,929,388.20	6,390,974.00	3,669,978.87

11、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494,862.55	662,029.70	654,515.04
存货跌价损失	-127,950.64	-67,271.29	175,537.18

合计	-622,813.19	594,758.41	830,052.22
-----------	--------------------	-------------------	-------------------

报告期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43,899.74		586,381.59		8,060.00	949,458.1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6,949.36	67,269.04			12,125.00	556,343.40
存货跌价准备	1,191,281.56		12,568.64	117,602.03		1,061,110.89
合计	3,212,130.66	67,269.04	598,950.23	117,602.03	20,185.00	2,566,912.44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03,106.39	540,793.35			1,543,899.7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5,713.01	121,236.35			476,949.36
存货跌价准备	1,370,720.99		67,271.29	112,168.14	1,191,281.56
合计	2,729,540.39	662,029.70	67,271.29	112,168.14	3,212,130.66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2,826.06	330,280.33			1,003,106.3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478.30	328,314.71	4,080.00		355,713.01
存货跌价准备	1,606,616.58	175,537.18		411,432.77	1,370,720.99
合计	2,310,920.94	834,132.22	4,080.00	411,432.77	2,729,540.39

12、所有权/使用权受限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受限资产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000,000.00	银行承兑保证金
固定资产	21,979,652.0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5,128,554.23	抵押借款
合计	49,108,206.24	

(七) 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兼保证借款	29,000,000.00	30,000,000.00	27,000,000.00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保证借款	7,700,000.00	17,700,000.00	8,800,000.00
合计	51,700,000.00	57,700,000.00	37,800,000.00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账面原值 14,170,511.18 元，账面价值 5,069,354.71 元的一批设备评估作价 9,691,800.00 元作为抵押，为本公司从洛阳银行许昌分行取得的 5,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账面原值 4,438,925.15 元，账面价值 3,869,263.09 元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7,945,324.00 元）和账面原值 5,333,510.43 元，账面价值 4,027,237.50 的房产(评估作价 11,779,826.00 元)作为抵押，为本公司从中原银行许昌许都路支行取得的 1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账面原值 7,436,389.66 元，账面价值 6,666,689.01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账面原值 11,759,254.24 元，账面价值 9,355,840.54 元的房产作为抵押,为本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新许支行取得的 2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担保；同时由关联方路明、梁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账面原值 5,065,369.99 元，账面价值 4,592,602.13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账面原值 4,238,012.71 元，账面价值 3,527,219.26 元的房产作为抵押,为本公司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取得的 9,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担保；同时由关联方路明、梁莉提供最高额 99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应付票据

种类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0	27,500,000.00	54,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27,500,000.00	54,00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付款人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2015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发生额分别为 2100 万元（银行承兑票据）、5350 万元（银行承兑票据）、8800 万元（银行承兑票据）。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余额分别为 1200 万元（银行承兑票据）、2750 万元（银行承兑票据）、5400 万元（银行承兑票据），收款人收到票据后，一部分大额票据（票面金额 500 万元以上）用于贴现，所融得资金返还给豫辰药业使用，对于小额票据（主要是票面金额 10 万元、20 万元）及部分大额票据经收票人背书后，由豫辰药业直接用于对外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明细如下：

2016年1-6月，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明细如下：

票据类别	票据号	票据关系人			票据期限			票面金额	票据保证金比例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收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期限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6082557	慧锦药业	洛阳银行许昌分行	慧润药业	20160302	20160902	6个月	5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6082558	慧锦药业	洛阳银行许昌分行	慧润药业	20160302	20160902	6个月	5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6082559	慧锦药业	洛阳银行许昌分行	慧润药业	20160302	20160902	6个月	2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6082560	慧锦药业	洛阳银行许昌分行	慧润药业	20160302	20160902	6个月	2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6082569	慧锦药业	洛阳银行许昌分行	慧润药业	20160302	20160902	6个月	2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6082570	慧锦药业	洛阳银行许昌分行	慧润药业	20160302	20160902	6个月	2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6082571	慧锦药业	洛阳银行许昌分行	慧润药业	20160302	20160902	6个月	2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6082572	慧锦药业	洛阳银行许昌分行	慧润药业	20160302	20160902	6个月	2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6082573	慧锦药业	洛阳银行许昌分行	慧润药业	20160302	20160902	6个月	2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6082575	慧锦药业	洛阳银行许昌分行	慧润药业	20160302	20160902	6个月	2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6082576	慧锦药业	洛阳银行许昌分行	慧润药业	20160302	20160902	6 个月	2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6082577	慧锦药业	洛阳银行许昌分行	慧润药业	20160302	20160902	6 个月	190,38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6082578	慧锦药业	洛阳银行许昌分行	慧润药业	20160302	20160902	6 个月	109,62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6082579	慧锦药业	洛阳银行许昌分行	慧润药业	20160302	20160902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6082580	慧锦药业	洛阳银行许昌分行	慧润药业	20160302	20160902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6082581	慧锦药业	洛阳银行许昌分行	慧润药业	20160302	20160902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6082582	慧锦药业	洛阳银行许昌分行	慧润药业	20160302	20160902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6082583	慧锦药业	洛阳银行许昌分行	慧润药业	20160302	20160902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6082584	慧锦药业	洛阳银行许昌分行	慧润药业	20160302	20160902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6082585	慧锦药业	洛阳银行许昌分行	慧润药业	20160302	20160902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6082586	慧锦药业	洛阳银行许昌分行	慧润药业	20160302	20160902	6 个月	2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446325	豫辰药业	浦发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60111	20160611	6 个月	9,0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52 26192270	豫辰药业	中国银行许昌新许支行营业部	慧锦药业	20160324	20160924	6 个月	6,0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52 26192271	豫辰药业	中国银行许昌新许支行营业部	慧锦药业	20160329	20160929	6 个月	2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52 26192272	豫辰药业	中国银行许昌新许支行营业部	慧锦药业	20160329	20160929	6 个月	2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52 26192273	豫辰药业	中国银行许昌新许支行营业部	慧锦药业	20160329	20160929	6 个月	2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52 26192274	豫辰药业	中国银行许昌新许支行营业部	慧锦药业	20160329	20160929	6 个月	2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52 26192275	豫辰药业	中国银行许昌新许支行营业部	慧锦药业	20160329	20160929	6 个月	2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52 26192276	豫辰药业	中国银行许昌新许支行营业部	慧锦药业	20160329	20160929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52 26192277	豫辰药业	中国银行许昌新许支行营业部	慧锦药业	20160329	20160929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52 26192278	豫辰药业	中国银行许昌新许支行营业部	慧锦药业	20160329	20160929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52 26192279	豫辰药业	中国银行许昌新许支行营业部	慧锦药业	20160329	20160929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52 26192280	豫辰药业	中国银行许昌新许支行营业部	慧锦药业	20160329	20160929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52 26192281	豫辰药业	中国银行许昌新许支行营业部	慧锦药业	20160329	20160929	6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52 26192282	豫辰药业	中国银行许昌新许支行营业部	慧锦药业	20160329	20160929	6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52 26192283	豫辰药业	中国银行许昌新许支行营业部	慧锦药业	20160329	20160929	6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52 26192284	豫辰药业	中国银行许昌新许支行营业部	慧锦药业	20160329	20160929	6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52 26192285	豫辰药业	中国银行许昌新许支行营业部	慧锦药业	20160329	20160929	6个月	100,000.00	100%
合计								21,000,000.00	

2015 年度，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明细如下：

票据类别	票据号	票据关系人			票据期限			票面金额	票据保证金比例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收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期限		
银行承兑汇票	1310503000 0112015012 1023277185	豫辰药业	浦发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1-21	2016-1-21	1年	10,000,000.00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800053 94362977	豫辰药业	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3-11	2015-9-11	180天	200,000.00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800053 94362978	豫辰药业	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3-11	2015-9-11	180天	200,000.00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800053 94362979	豫辰药业	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3-11	2015-9-11	180天	200,000.00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800053 94362980	豫辰药业	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3-11	2015-9-11	180 天	100,000.00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800053 94362981	豫辰药业	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3-11	2015-9-11	180 天	100,000.00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800053 94362982	豫辰药业	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3-11	2015-9-11	180 天	100,000.00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800053 94362983	豫辰药业	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3-11	2015-9-11	180 天	100,000.00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800053 94362984	豫辰药业	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3-11	2015-9-11	180 天	7,000,000.00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61 24156130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5-5-4	2015-11-4	180 天	9,400,000.0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61 24156131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5-5-4	2015-11-4	180 天	100,000.0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61 24156146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5-5-7	2015-11-6	180 天	100,000.0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61 24156147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5-5-7	2015-11-6	180 天	100,000.0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61 24156149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5-5-7	2015-11-6	180 天	100,000.0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61 24156150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5-5-7	2015-11-6	180 天	100,000.0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61 24156151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5-5-7	2015-11-6	180 天	100,000.00	50.00%
银行承	10400052	豫辰药业	中行新许分行	慧锦药业	2015-6-11	2015-11-11	180 天	8,000,000.00	100.00%

兑汇票	26047815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52 26133703	豫辰药业	中行新许分行	慧锦药业	2015-7-23	2016-1-23	180 天	8,000,000.00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4156357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11-5	2016-5-5	180 天	100,000.0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4156358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11-5	2016-5-5	180 天	100,000.0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4156359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11-5	2016-5-5	180 天	100,000.0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4156360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11-5	2016-5-5	180 天	100,000.0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4156361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11-5	2016-5-5	180 天	100,000.0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4156362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11-5	2016-5-5	180 天	100,000.0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4156363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11-5	2016-5-5	180 天	100,000.0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4156364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11-5	2016-5-5	180 天	100,000.0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4156365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11-5	2016-5-5	180 天	100,000.0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4156367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11-5	2016-5-5	180 天	100,000.0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4156368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11-5	2016-5-5	180 天	100,000.0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4156369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11-5	2016-5-5	180 天	100,000.0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4156370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11-5	2016-5-5	180 天	100,000.0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4156371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11-5	2016-5-5	180 天	100,000.0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4156372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11-5	2016-5-5	180 天	100,000.0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4156373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11-5	2016-5-5	180 天	200,000.0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4156374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11-5	2016-5-5	180 天	200,000.0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4156375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11-5	2016-5-5	180 天	200,000.0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4156376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11-5	2016-5-5	180 天	200,000.0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4156377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11-5	2016-5-5	180 天	200,000.0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4156378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11-5	2016-5-5	180 天	200,000.0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4156379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11-5	2016-5-5	180 天	200,000.0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4156380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11-5	2016-5-5	180 天	200,000.00	50.00%
银行承	30100051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11-5	2016-5-5	180 天	200,000.00	50.00%

兑汇票	24156381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4156382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11-5	2016-5-5	180 天	200,000.0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4156383	豫辰药业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5-11-5	2016-5-5	180 天	6,000,000.00	50.00%
合计								53,500,000.00	

2014 年度，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明细如下：

票据类别	票据号	票据关系人			票据期限			票面金额	票据保证金比例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收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期限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61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62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63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64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65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52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53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54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55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56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51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58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59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60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57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71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72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73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74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75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76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77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78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79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80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81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82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83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84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85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86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87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88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89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90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91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92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93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94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95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96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97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98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99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8000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66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67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68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69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3157970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河南智信染织有限公司	20140116	20140715	6 个月	1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020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天平街支行 营业室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123	20140721	6 个月	10,0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477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3,0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478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479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480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481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482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483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484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485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486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487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488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489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490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491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492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493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494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495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496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497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498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499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500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501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502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503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504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505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506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507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508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2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509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2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510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2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511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2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512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2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513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2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514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2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515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2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516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2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517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2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518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2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519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2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520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2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521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2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522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2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523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5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524	豫辰化工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40926	6 个月	5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2942163	豫辰化工	交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40416	20141016	6 个月	8,0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2942164	豫辰化工	交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40416	20141016	6 个月	2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2942165	豫辰化工	交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40416	20141016	6 个月	2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2942166	豫辰化工	交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40416	20141016	6 个月	2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2942167	豫辰化工	交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40416	20141016	6 个月	2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2942168	豫辰化工	交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40416	20141016	6 个月	2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2942169	豫辰化工	交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40416	20141016	6 个月	2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2942170	豫辰化工	交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40416	20141016	6 个月	2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2942172	豫辰化工	交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40416	20141016	6 个月	2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2942173	豫辰化工	交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40416	2014101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2942174	豫辰化工	交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40416	2014101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2942175	豫辰化工	交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40416	2014101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2942176	豫辰化工	交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40416	20141016	6 个月	1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52 25127541	豫辰化工	中国银行许昌新许支行营业部	慧锦药业	20140521	20141121	6 个月	7,0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52 25127542	豫辰化工	中国银行许昌新许支行营业部	慧锦药业	20140521	20141121	6 个月	7,0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51 24220881	豫辰化工	浦发许昌分行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0715	20150115	6 个月	5,0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669	豫辰化工	许昌分行营业部	慧锦药业	20140821	20150206	6 个月	6,0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30800053 94362237	豫辰化工	招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慧锦药业	20140826	20150226	6 个月	8,000,00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52 21287969	豫辰药业	许昌分行营业部	开封市新创化工有限公司	20141009	20150406	6 个月	10,0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2942467	豫辰药业	交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41020	20150420	6 个月	9,0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2942468	豫辰药业	交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41020	20150420	6 个月	2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2942469	豫辰药业	交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41020	20150420	6 个月	2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2942470	豫辰药业	交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41020	20150420	6 个月	2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2942471	豫辰药业	交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41020	20150420	6 个月	200,000.00	50%
银行承兑汇票	30100051 22942472	豫辰药业	交行许昌分行	慧锦药业	20141020	20150420	6 个月	200,000.00	50%
合计								88,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承兑到期票据，没有出现逾期承兑情形，公司已取得承兑行洛阳银行许昌分行、中国银行许昌新许支行营业部等合作银行出具的《票据解付证明》：上述票据使用行为不会影响今后与公司的业务往来，会继续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1200万元，已100%缴纳票据保证金。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没有真实交易背景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其目的是一为了解决资金压力，二是为了方便开具票据（如开具给慧锦药业金额为10万元、20万元票据，一般为一次开具多份，经背书后直接用于支付），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不存在应付票据未按期解付之情形，公司在银行授信范围内开具承兑票据。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违规使用票据情形，在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指导下，公司加强了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明确规定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全部承兑到期违规票据，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余额为0。

由于公司经营已步入正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充裕，同时公司与各业务往来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能够获得较好的银行授信。

因此，公司不会面临因停止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而无法获得银行贷款的重大风险。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及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

(1) 由公司作出承诺，按期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2) 控股股东豫辰药业及实际控制人路明、梁莉夫妇作出承诺，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实际控制人路明、梁莉夫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致使豫辰药业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的，以及给豫辰药业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之一，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之一，不构成犯罪，不会受到刑事处罚。

(4)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述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材料款	15,870,670.11	25,187,552.40	15,904,866.60
工程款	346,929.54	1,831,338.33	391,007.36
设备款	914,834.10	609,047.32	103,420.75
费用款	1,074,229.38	849,355.75	257,114.12
土地款			2,125,570.00
合计	18,206,663.13	28,477,293.80	18,781,978.83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206,663.13元、28,477,293.80元、18,781,978.83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系与供应商正常结算所致。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河南科来福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9,119.58	1年内	18.83
浙江德智和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6,966.80	1年内	12.62
常州绘馨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5,611.72	1年内	8.71

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76,283.87	1 年以内	5.91
许昌万里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310.81	1-2 年	4.24
合计		9,159,292.78		50.3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浙江新东港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4,880.60	1 年以内	12.41
浙江德智和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5,000.00	1 年以内	9.29
成都科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4,827.11	1 年以内	7.11
常州绘馨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8,095.32	1 年以内	7.09
郑州达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7,358.99	1 年以内	5.43
合计		11,770,162.02		41.3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河南科来福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3,667.83	1 年以内	11.66
张潘镇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2,125,570.00	1 年以内	11.62
成都科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5,000.00	1 年以内	10.57
郑州达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1,112.94	1 年以内	8.15
丹阳市万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9,400.00	1 年以内	6.17
合计		8,814,750.77		48.17

注：应付张潘镇会计核算中心款项为购张潘镇前王村土地款。

4、预收账款

按业务性质分类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货款	2,395,774.92	2,947,059.80	362,764.10
合计	2,395,774.92	2,947,059.80	362,764.1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台州市震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5,455.77	1-2 年	83.71	货款
台州市信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 年以内	8.77	货款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250.00	1 年以内	3.73	货款
上海彩途文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79.15	1 年以内	2.25	货款
河北世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90.00	1 年以内	1.34	货款
合计		2,390,774.92		99.7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台州市震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4,400.00	1 年以内	57.16	货款
LEO CHEMICAL (HONG KONG) CO.,LTD	非关联方	642,866.40	1 年以内	21.81	货款
上海益功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6.79	货款
河北世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90.00	1 年以内	1.91	货款
杭州大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2-3 年	1.87	货款
合计		2,638,456.40		89.5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LEO CHEMICAL (HONG KONG) CO.,LTD	非关联方	130,946.60	1 年以内	36.10	货款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50.00	1 年以内	23.83	货款
河北世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90.00	1 年以内	15.82	货款
杭州大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2 年	15.16	货款
石家庄市光华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0.00	1 年以内	2.29	货款
合计		338,086.60		93.20	

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一、短期薪酬	1,424,714.20	8,792,383.95	8,923,625.15	1,293,473.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9,423.54	489,423.54	
合计	1,424,714.20	9,281,807.49	9,413,048.69	1,293,473.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1,163,372.42	17,257,775.02	16,996,433.24	1,424,714.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8,381.89	868,381.89	
合计	1,163,372.42	18,126,156.91	17,864,815.13	1,424,714.2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378,995.91	13,614,642.72	13,830,266.21	1,163,372.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3,994.28	833,994.28	
合计	1,378,995.91	14,448,637.00	14,664,260.49	1,163,372.42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66,779.05	4,250.17	37,663.53
企业所得税		136,560.95	50,467.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8.58	8,885.96
房产税	79,010.58	50,665.81	6,793.70
土地使用税	37,075.61	37,075.61	
个人所得税	26,388.44	10,441.41	836.47
应交资源税			1,758.53
应交土地增值税			37,075.61
应交车船使用税			1,055.12
印花税	4,192.48	1,626.46	79.20
教育费附加		946.79	74.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1.21	49.86
合计	313,446.16	243,786.99	144,740.69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款	7,565,754.44	10,554,652.34	23,740,716.11
保证金及押金	65,100.00	41,300.00	39,200.00

运杂费用	55,143.58	522,890.00	85,000.00
代收代付款	2,282.32	7,634.39	833.49
其他	0.44	915.20	915.20
合计	7,688,280.78	11,127,391.93	23,866,664.80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6,074,126.37	9,433,661.28	20,461,554.47
1-2 年	151,738.52	601,014.76	2,315,009.89
2-3 年	369,700.00	3,615.45	1,069,800.44
3 年以上	1,092,715.89	1,089,100.44	20,300.00
合计	7,688,280.78	11,127,391.93	23,866,664.80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许昌豫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关联方往来借款
河南豫辰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关联方往来借款
河南慧润兽药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	暂借款
合计	1,360,0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梁莉	关联方	4,263,902.30	55.46	往来款
郑俊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5.61	往来款
许昌豫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0,000.00	11.71	往来款
李香玉	非关联方	300,000.00	3.90	往来款
河南慧润兽药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3.90	往来款
李明哲	非关联方	300,000.00	3.90	往来款
合计		7,263,902.30	94.4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梁莉	关联方	7,271,652.34	65.35	往来款

郑俊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0.78	往来款
许昌豫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0,000.00	8.09	往来款
李香玉	非关联方	500,000.00	4.49	往来款
李明哲	非关联方	300,000.00	2.70	往来款
叶继东	关联方	300,000.00	2.70	往来款
合计		10,471,652.34	94.1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梁莉	关联方	18,693,621.67	78.33	往来款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00,000.00	6.70	往来款
路培存	关联方	1,500,000.00	6.28	往来款
许昌豫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0,000.00	3.77	往来款
路明	关联方	800,000.00	3.35	往来款
合计		23,493,621.67	98.44	

(八)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河南豫辰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路明	1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河南豫辰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路明	1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河南豫辰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路明	1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2、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	金额
2014.01.01	41,384.68			41,384.68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41,384.68			41,384.68
本年增加	581,486.70			581,486.70
本年减少				
2015.12.31	622,871.38			622,871.38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622,871.38			622,871.38

4、未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991,183.87	-3,482,220.90	-5,281,296.6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991,183.87	-3,482,220.90	-5,281,296.6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39,673.84	8,054,891.47	1,799,075.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81,486.7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4,430,857.71	3,991,183.87	-3,482,220.90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九) 现金流量表情况

1、现金流量表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具体如下所示：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133,500.00	10,000.00	946,300.00
利息收入	437,020.69	628,823.86	815,787.23
往来款	283,439.65	1,926,500.00	125,100.00
其他	100.70	142.55	1.44
合计	854,061.04	2,565,466.41	1,887,188.6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付现管理费、销售费用等	4,784,875.48	6,458,421.46	4,377,827.41
往来款	383,471.17	129,718.98	2,401,485.26
付现营业外支付	80,000.00	115,637.94	19,684.85
财务费用手续费	19,244.28	224,541.37	282,704.38
合计	5,267,590.93	6,928,319.75	7,081,701.90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4,532,854.31	29,040,000.00	62,288,450.00
票据融资			16,000,000.00
合计	4,532,854.31	29,040,000.00	78,288,45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18,297,208.10	65,243,055.60	76,954,510.00
票据融资	3,117,800.00	19,500,000.00	
合计	21,415,008.10	84,743,055.60	76,954,510.00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29,538.70	8,042,076.47	1,789,902.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2,813.19	594,758.41	830,052.22
固定资产折旧	3,672,609.97	7,464,684.39	7,028,470.97
无形资产摊销	184,894.47	369,669.58	369,525.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584.99		-236,962.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	46,064.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21,196.83	4,743,290.96	4,690,925.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181.07	-43,353.40	-50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	101,328.08	66,684.19	330,87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5,161.07	12,494,389.95	5,222,984.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	13,688,439.90	-6,897,175.83	-8,181,228.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6,557.51	34,722,472.89	3,508,836.05
其他	-45,000.00	-90,000.00	-9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6,944.75	61,467,497.61	15,262,867.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87,896.75	14,816,002.20	5,132,892.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16,002.20	5,132,892.95	7,280,304.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8,105.45	9,683,109.25	-2,147,411.69

(2) 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70,000.00		
其中：河南慧润兽药销售有限公司	37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2,871.09		
其中：河南慧润兽药销售有限公司	232,871.09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7,128.9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一、现金	9,587,896.75	14,816,002.20	5,132,892.95
其中：库存现金	24,980.77	101,745.72	56,282.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62,846.05	14,714,186.65	5,076,292.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9.93	69.83	318.3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7,896.75	14,816,002.20	5,132,892.95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本行的关联方分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豫辰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昌豫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5763264924		
住所	许昌市东城区许昌学院院内		
法定代表人	路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技术的研究与技术转让（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许可经营的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豫辰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许昌豫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路明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臻路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6086790X9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95 号 15 号楼 6B3 室		
法定代表人	路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医药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路明	85	85%
	叶继东	15	15%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臻路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公司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慧锦药业有限公司、河南慧润药业有限公司，

慧锦药业、慧润药业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包括：路明、梁莉、徐兆永、叶继东、李锋军；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包括：朱晓华、杨晶晶、赵志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路明、徐兆永、叶继东、李锋军、傅收。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系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路明、梁莉	7,700,000.00	2015.7.22	2017.7.21	否
路明、梁莉	10,000,000.00	2015.5.15	2018.3.8	否
路明、梁莉	10,000,000.00	2015.6.2	2018.3.8	否
路明、梁莉	9,900,000.00	2016.1.7	2017.1.7	否
河南慧锦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2.29	2017.12.31	否
河南豫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2.29	2017.12.31	否
路明、梁莉	5,000,000.00	2016.2.29	2017.12.31	否
梁莉	5,000,000.00	2016.2.29	2017.12.31	否
路明	10,000,000.00	2015.1.20	2016.1.14	是
路明、刘道华	8,000,000.00	2014.8.15	2015.8.15	是
路明、梁莉	8,800,000.00	2014.6.18	2015.6.17	是

路明、梁莉	14,000,000.00	2014.5.19	2015.5.19	是
路明、梁莉	5,000,000.00	2014.8.5	2015.8.4	是

(三) 关联方往来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6 年 1-6 月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拆入		归还		期末余额
			本期票据拆入	本期资金拆入	本期资金归还	本期票据归还	
慧锦药业	梁莉			252,940.00	105,412.35		147,527.65
梁莉	慧锦药业	231,500.00			231,500.00		
公司	梁莉	7,021,652.34	10,206,131.10	4,685,799.31	17,797,208.10		4,116,374.65
公司	叶继东	300,000.00			300,000.00		
公司	李锋军	100,000.00			100,000.00		
公司	徐兆永	100,000.00			100,000.00		
公司	豫辰投资	160,000.00					160,000.00
公司	豫辰生物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8,813,152.34	10,206,131.10	4,938,739.31	18,634,120.45		5,323,902.30

2015 年度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拆入		归还		期末余额
			本期票据拆入	本期资金拆入	本期资金归还	本期票据归还	
慧润药业	梁莉	210,000.00		40,000.00			250,000.00
慧锦药业	梁莉	348,500.00			348,500.00		
梁莉	慧锦药业			671,500.00	440,000.00		231,500.00
公司	路明	800,000.00			800,000.00		
公司	梁莉	18,135,121.67	22,528,000.00	29,627,530.67	62,169,000.00	1,100,000.00	7,021,652.34
公司	路陪存	1,500,000.00			1,500,000.00		

公司	徐兆永		774,055.60	100,000.00	774,055.60		100,000.00
公司	叶继东			300,000.00			300,000.00
公司	李锋军			100,000.00			100,000.00
公司	豫辰投资	160,000.00					160,000.00
公司	豫辰生物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22,053,621.67	23,302,055.60	30,839,030.67	66,031,555.60	1,100,000.00	9,063,152.34

2014 年度

拆入	拆出	期初余额	拆入		归还		期末余额
			本期票据拆入	本期资金拆入	本期资金归还	本期票据归还	
慧润药业	梁莉			210,000.00			210,000.00
慧锦药业	梁莉			668,500.00	320,000.00		348,500.00
梁莉	慧锦药业	111,600.00			111,600.00		
公司	路明	1,200,000.00			400,000.00		800,000.00
公司	梁莉	18,954,484.67	9,506,556.00	61,064,059.00	50,189,978.00	21,200,000.00	18,135,121.67
公司	路陪存	3,170,000.00			1,670,000.00		1,500,000.00
公司	徐兆永		400,000.00	3,094,532.00	3,494,532.00		
公司	豫辰投资	160,000.00					160,000.00
公司	豫辰生物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24,496,084.67	9,906,556.00	65,037,091.00	56,186,110.00	21,200,000.00	22,053,621.67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9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8 人，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7,692.90	579,962.63	391,709.48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路明	1,089.96	54.50	15,445.00	772.25		
梁莉			231,500.00	11,575.00		
李锋军	6,500.00	325.00	70,000.00	3,500.00		
段玉强	4,500.00	225.00				
杨晶晶	2,000.00	100.00				
朱晓华	26,400.00	1,320.00				
合计	40,489.96	2,024.50	316,945.00	15,847.25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为备用金借支。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梁莉	4,263,902.30	7,271,652.34	18,693,621.67
路明			800,000.00
豫辰投资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豫辰生物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李锋军	100.00	100,100.00	100.00
路培存			1,500,000.00
徐兆永		100,000.00	
叶继东		300,000.00	
段玉强		50,000.00	
赵志东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5,324,002.30	8,881,852.34	22,053,821.67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往来款，没有约定支付利息，实际也未支付利息。

路明、梁莉夫妇作为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与豫辰药业关联往来承诺如下：

一、本人作为豫辰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占用豫辰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与豫辰药业关联往来。

二、本人承诺今后将不再以任何方式、任何原因占用豫辰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

三、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占用豫辰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而受到监管机关处或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法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四）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如下：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低于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 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 条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四) 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事项包括:

-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 其他董事会议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为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

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们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们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八、财务报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财务报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5年2月25日，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2015年3月18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1,400.00万元。其中：

（1）为河南天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29日至2016年12月29日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笔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2）为许昌博瑞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12月3日的5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笔贷款五级分类为关注，该单位已出现延期归还利息的情况，其他应收款中拆借给郭军华、牛青锋的款项即用于归还利息。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豫辰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河南远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豫辰药业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豫远评报字(2014)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和其他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7,264.25 万元，增值额 1,754.95 万元，增值率 31.85%。

本次评估仅为豫辰药业股改提供参考，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相关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分配现金股利 2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现金股利已分配完毕。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慧锦药业

公司名称	河南慧锦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3063841296A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路明		
住所	许昌县张潘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无菌原料药（三氮脒）、非无菌原料药（阿苯达唑、芬苯达唑、三氯苯达唑、樟脑磺酸钠、硫酸阿托品、卡巴匹林钙、氯化氨甲酰甲胆碱、氨茶碱、盐酸左旋咪唑的生产、销售；兽用原料药、器械（不含兽用生物制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慧锦药业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12月
总资产	15,665,779.70	14,401,569.04
净资产	8,431,884.96	9,097,559.96
营业收入	3,174,092.56	13,723,978.78
净利润	-665,675.00	-532,770.84

2、慧润药业

公司名称	河南慧润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0887800477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哲		
住所	郑州市惠济区八堡万佳养殖物流园2号楼227号		
经营范围	销售：兽药、兽药原料（不包括生物制品）（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明哲	200	100%

2016年3月慧锦药业将其持有的慧润药业的92.50%股权转让给李明哲，并于2016年3月23日收到股权转让款37.00万元（慧润药业注册资本200万元，股东实际出资40万元），至此公司不在对慧润药业进行控制，2016年1-3月孙公司慧润药业纳入合并范围，3月以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慧润药业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12月
总资产	1,276,005.53	571,738.06
净资产	30,826.81	35,864.86
营业收入	915,095.81	154,726.50
净利润	-5,038.05	-161,996.38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 税收优惠风险

①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8 月 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1000039），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本公司均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所得税率。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②出口退税风险

公司拥有自主进出口经营权，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3%，2016 年 1-6 月出口退税额 91.48 万元、2015 年度出口退税额 402.34 万、2014 年度出口退税额 269.69 万，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7.65%、50.03%、150.67%，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对出口退税形成重大依赖。如未来国家关于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势必对公司的退税金额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 汇率波动风险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30,788,869.44 元、89,540,252.06 元、60,373,680.92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5.04%、52.59%、49.19%，汇兑收益（负数为汇兑损失）分别为 **54,489.20 元、1,575,818.60 元、113,935.26 元**，汇兑收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4%、19.59%、6.37%。如果未来汇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流动性不足风险

公司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 62.54%、70.23%、75.53%，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0.79、0.7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0.55、0.40。公司成立至今由于固定资产投入大，资金需求较大，业务处于发展

期，净资产规模不大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净资产规模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但公司目前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如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银行融资困难，公司将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

（四）违规使用票据风险

报告期内，为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资金并尽可能节省融资时间及为了方便支付一次开具多张小额票据，公司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下向河南慧锦药业有限公司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由前述单位贴现后将资金转回公司从而实现票据融资或由前述单位背书后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其目的是为了节约融资时间及便于支付，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已全部承兑完毕，不存在逾期尚未承兑情形。

（五）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精细化工行业，生产中的“三废”治理也较其他行业更为严格。近年来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化工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和规范不断提升，企业生产工艺设计中预先需要进行合理的“三废”处理安排。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固体/液体废弃物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要求，进行了相应的环保无害化处理。但未来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不断升级，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在生产中会使用到一定量的危险化学品，对生产人员操作要求较高，若员工发生疏忽、操作不慎或设备出现问题等情况而引发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技术为基础的、具备一定技术平台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本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公司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总结而形成的。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并伴随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产生核心技术泄密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知识密集型的行业，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部分医药中间体处于充分竞争状态。目前，国内缺乏具有行业整合能力的大型医药中间体企业。由于国内新的潜在竞争企业加入，或者国际厂商加大对中国的市场的开拓力度，现有企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八)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基础化工产品，主要包括叔丁基二甲氯硅烷、酰氯化物、异丁酰乙酸甲酯苯甲醛等，全球石油市场的价格波动会带来基础化工原料价格的波动。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 75%左右。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过大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将价格上涨压力转移给下游客户，将导致经营成本的增加，从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 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 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 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 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

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路明、梁莉夫妇通过豫辰投资控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路明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梁莉为公司董事。若路明、梁莉夫妇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路明

路明

梁莉

梁莉

徐兆永

徐兆永

叶继东

叶继东

李锋军

李锋军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朱晓华

朱晓华

杨晶晶

杨晶晶

赵志东

赵志东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路明

路明

梁莉

梁莉

徐兆永

徐兆永

叶继东

叶继东

李锋军

李锋军

傅收

傅收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工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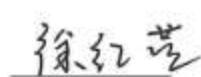


张进

项目组成员：



张进



徐红燕



杨成虎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江永辉

江永辉

张 镛

张 镛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徐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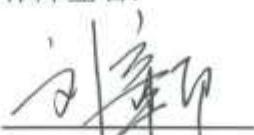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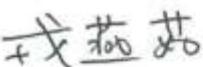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章印



戎燕茹

负责人签名：



蒋琪



五、评估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孟文聪

孟文聪

马艳宝

马艳宝

负责人： 王晓旭

王晓旭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